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 42,947,509 千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净资产合计），总资产为 65,281,043 千港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16,743 千港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

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2,307 千港元、-2,982,224 千港元和 945,628 千港元。由于发行人跨境资产管理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全球经济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八、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953,860 千港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那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若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上述资产是发行人无法及时变现抵偿债务的。

九、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除港币以外的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的结余和海外业务的净投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外币资产 22,868,635 千港元、22,108,341 千港元和 24,863,446 千港元、持有外币负债 1,227,445 千港元、4,990,739 千港元和 9,760,969 千港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产生汇兑净损益 4,954 千港元、285 千港元和 -86,009 千港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以美元、人民币和新加坡元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人民币不断贬值，导致公司境外资产、负债和净投资产生汇兑损益，而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趋势与 2014 年度相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若

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就分类为交易证券、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须承担受其股价变动的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证券净额、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净额合计分别为 16,756,974 千港元、27,610,164 千港元和 34,345,286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5.22%、52.46%和 52.61%。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动引起交易证券和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变动计入损益表，引起备供销售证券金额的变动计入储备。因此，公允价值下跌可能导致公司损益或储备的下跌。

十一、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规模分别为 345 亿港元、541 亿港元和 509 亿港元。随着公司基金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

十二、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变动，而该价值受股权退出方式、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针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次发行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十四、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报告为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与境内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

十五、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评级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12
三、 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
四、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五、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六、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6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八、 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7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28
四、 公司的资信情况	28
五、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3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 偿债计划	3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32
三、 偿债保障措施	32
四、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4
五、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 发行人概况	36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6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	38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4
六、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1
七、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67
八、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70
九、	公司治理情况	71
十、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十一、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77
十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78
十三、	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81
十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5
二、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85
三、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0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0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92
六、	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04
七、	有息债务	107
八、	资产受限情况	108
九、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9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2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12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四、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1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4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4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1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4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24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2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6
一、	发行人声明	136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三、	主承销商声明	144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146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147
六、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七、	评级机构声明	1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0
一、	备查文件	150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5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成立日期：1972 年 8 月 25 日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席：唐双宁

已发行股数：1,685,253,71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165.HK

主要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书面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亿元（含 12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155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发行 40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四、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8 亿元（含 12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以下简称“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转让：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期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转让。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黄亮、孔维、江奕俊、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二）境内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人：刘天意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香港律师事务所：黄新民律师行

住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期 6 楼 604 室

电话：+85 2522 2100

传真：+85 2523 8961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五）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人：梁晓佩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0

传真：010-57601990

（七）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人：段东兴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方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北西路 168 号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21-50796639

传真：021-5079663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1、本期债券发行人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16%；
- 2、本期债券发行人光大控股的非执行董事王卫民，兼任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副总裁及党委委员；
- 3、本期债券发行人光大控股的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殷连臣，兼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董事；
- 4、本期债券发行人光大控股的公司秘书陈明坚，兼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董事。
-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光大银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37%。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

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7%、27.44%和34.21%，处于合理的水平但呈现上升较快的趋势。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使得公司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杠杆率的提升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

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除港币以外的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的结余和海外业务的净投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外币资产 22,868,635 千港元、22,108,341 千港元和 24,863,446 千港元、持有外币负债 1,227,445 千港元、4,990,739 千港元和 9,760,969 千港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产生汇兑净损益 4,954 千港元、285 千港元和 -86,009 千港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以美元、人民币和新加坡元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人民币不断贬值，导致公司境外资产、负债和净投资产生汇兑损益，而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趋势与 2014 年度相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发行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带息资产和负债产生。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产生利息的资产总额 4,200,558 千港元、5,053,145 千港元和 5,667,815 千港元、持有产生利息的负债总额 3,641,937 千港元、9,143,001 千港元和 13,579,636 千港元。2015 年末，发行人产生利息的负债总额大于产生利息的资产总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假设利率上升 0.5%，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发行人的除税后盈利将减少 40,344 千港元。发行人面临利率上升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就分类为交易证券、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须承担受其股价变动的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证券净额、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净额合计分别为 16,756,974 千港元、27,610,164 千港元和 34,345,286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5.22%、52.46%和 52.61%。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动引起交易证券和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变动计入损益表，引起备供销

售证券金额的变动计入储备。因此，公允价值下跌可能导致公司损益或储备的下跌。

5、持有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股份份额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的股份，计入联营公司投资。作为联营公司投资，按照权益法计量，光大证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能直接引起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损益的变动。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光大银行 3.37%的股份，计入备供销售证券。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在光大银行的账面值高于发行人总资产的 10%。光大银行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发行人的储备，能直接引起发行人净资产的变动。

发行人存在持有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股份份额较高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07 千港元、-2,982,224 千港元和 945,628 千港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营运资金变动前现金流入/流出、客户借款变动、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变动、交易证券变动和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变动等科目影响，且每年变动金额均较大。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于公司具备清偿能力，但由于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涵盖各业务单元的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与公司复杂性、风险轮廓和经营范围相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风险限额，但仍有可能面临此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审批机制较为完善，有关自营业务的所有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授信性质和融资功能的投资）必须由公司管委会下属投资决策委员会（“公

司投委会”）作审批或作有限度授权。有关交易对手相关的审批，由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评审及建议，首席风险官作审批，但仍有可能面临此风险。

2、投资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及不同类型的实业业务。投资风险是指公司在投资不同类别的产品或业务时，对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在投资中可能会遭受收益损失，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跨境投资风险

公司的业务包含跨境资产管理，涉及自有资金在海外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公司受信息渠道、自身评价或判断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致使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从而可能出现由于对部分海外投资项目的调查不充分、不科学而导致项目投资后出现经营亏损的风险。

4、退出风险

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通常需要经历三年甚至五年的投资周期，而目前我国还没有满足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转让的成熟市场，因此未上市公司的股权几乎没有流动性。另外，在投资的初期，不同企业的发展情况不同，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市场环境变化也无法准确预测，投资者一般无法判断退出阶段同类公司的股票价格。如果股市长期处于熊市，或中国 IPO 政策收紧，IPO 通道关闭等情况出现，公司将无法依靠 IPO 实现预期收益，产生风险。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比较年轻，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且投资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好的投资业绩。未来随着公司跨境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若公司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备适当技能及经验的人员可能导致公司营运及实施其策略时出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四）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负面报道风险将导致客户赎回以及管理资产规模及收益下跌。公司信誉受损的风险或因其他主要风险问题所致，而非发生一项独立风险。

（五）政策风险

私募基金的主管部门于 2014 年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且将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政策还提出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条件等要求。新的政策变化将可能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能否在新的监管政策下发展好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若现有法律、监管及税务条例变动，公司未能遵守现有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未能公平对待客户、保管客户的资产或提供违背客户最佳利益的意见/产品有可能令公司的信誉受损，并可能引致法律或监管谴责，包括诉讼及客户索偿。

（七）资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计算机、通信、微电子和软件工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若发行人现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户不断提高的期望，而产生的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表现。

（八）发行人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期发行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

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光大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光大控股强大的股东背景、富有特色投资团队排名位居行业前列、完善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同时，也关注到公司业绩波动，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系光大集团在境外的主要业务平台，光大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平台，业务覆盖全面，其业务的联动发展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资源；强大的品牌优势亦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富有特色的投资团队排名前列。根据清科集团 2015 年发布的排名，光大控股领先华平、凯雷等知名机构，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排名第 13，其中在外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排名第 4，同时在中国医疗健康、先进制造以及清洁技术领域投资机构排名中均位列前三甲。

3、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包括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并针对各业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风控措施，整体风控体系较完善。

4、财务结构稳健，盈利能力很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21%，负债比例较低，财务结构较好。EBITDA 利息倍数达到 18.04 倍，较上年增加 3.46

倍，盈利能力很好，偿债能力极强。

（三）关注

1、公司业绩的波动性。公司经营收益主要来自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而该价值受股权退出方式、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压力。随着公司基金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6,995,500 千港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453,956 千港元，未使用额度为 3,541,544 千港元。

表 3-1：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序号	主要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4,185,540	3,402,286	783,254
2	浦发银行	2,325,300	1,550,200	775,100
3	交通银行, 香港分行	2,500,000	1,887,550	612,450
4	Korea Development Bank	1,162,650	1,162,650	-
5	DBS Bank Limited	821,670	821,670	-
6	集友银行	400,000	400,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620,080	620,080	-
8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及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1,550,200	1,550,200	-
9	永隆银行	1,000,000	465,060	534,940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060	42,060	-
11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194,000	358,200	835,800
1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194,000	1,194,000	-
合计		16,995,500	13,453,956	3,541,544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发行过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5.57%，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元对人民币 0.83778 元折算）。

五、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3：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9	1.12	2.10
总资产收益率	9.03%	6.43%	4.72%
净利润率	181.05%	96.11%	76.02%
资产负债率	34.21%	27.44%	14.37%
EBITDA（百万港元）	6,076.60	3,214.90	1,928.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4	14.57	17.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净利润率=本年盈利/（营业收益+其他净收入）×100%

4、总资产收益率=本年盈利/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5、2013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2013年末数据为依据，2014年度、2015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6、EBITDA=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财务费用/到期应付财务费用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 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兑付

1、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偿债能力分析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3-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376 千港元、2,999,942 千港元和 2,939,102 千港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46,548 千港元、2,559,688 千港元和 5,143,994 千港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16,743 千港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

（二）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净流动资产共计 5,185,086 千港元，其中交易证券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148 千港元及 4,688,256 千港元。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解决公司在极端情况下的部分偿债资金来源问题。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6,995,500 千港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453,956 千港元，未使用额度为 3,541,544 千港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

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四、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交易证券净额分别为 4,688,256 千港元及 831,148 千港元，合计达 5,519,404 千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光大证券 29.16% 的股份，在综合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为 14,198,754 千港元；另还持有中飞租赁 35.60% 的股份，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五、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未能清偿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时的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3、主席：唐双宁
- 4、设立日期：1972年8月25日
- 5、已发行股本：1,685,253,712港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
- 6、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 7、股票代码：165.HK
- 8、住 所：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子俊
- 10、联系电话：852-25289882
- 11、所属行业：综合类
- 12、主要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光大控股的前身“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零售及物业投资的香港本地公司，成立于 1972 年，并于 197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公司历史沿革变更情况

1994 年，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而光大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方面经历了重大的重组，逐步发展成为目前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光大控股过去 10 年已发行股本的变化如下：

表 5-1：2006 年至今发行人已发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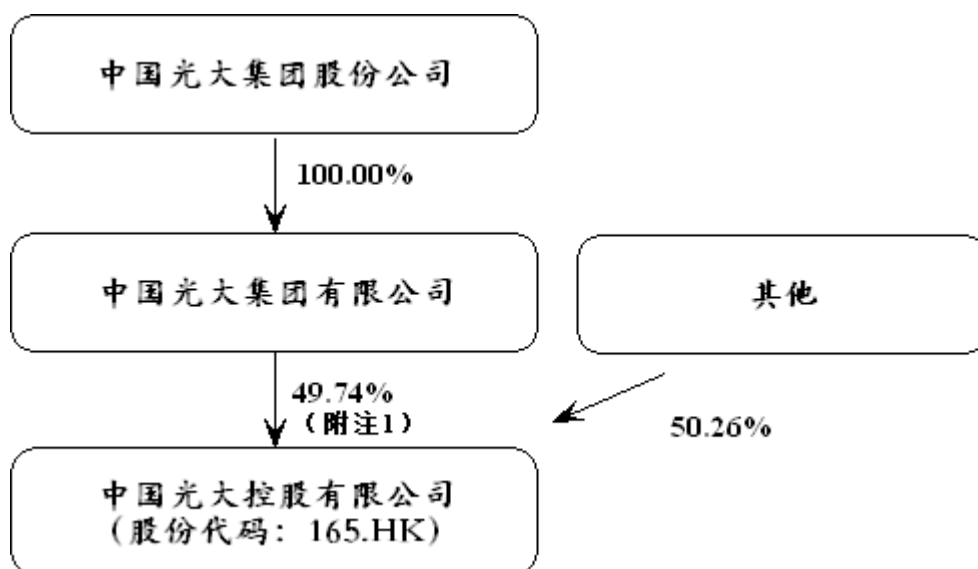
日期	已发行股本	变动原因
2006 年 12 月 14 日	1,569,003,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 月 31 日	1,575,548,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4 月 30 日	1,576,286,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5 月 23 日	1,577,283,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6 月 29 日	1,578,50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7 月 30 日	1,581,38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9 月 3 日	1,581,42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9 月 30 日	1,582,15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0 月 30 日	1,583,082,4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1 月 27 日	1,584,64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584,70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 月 31 日	1,586,376,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2 月 19 日	1,588,406,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4 月 24 日	1,589,065,4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29 日	1,589,81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30 日	1,589,87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8 月 1 日	1,589,87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0 月 31 日	1,590,341,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1 月 4 日	1,590,391,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591,01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1 月 31 日	1,591,23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2 月 25 日	1,591,49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5 月 14 日	1,591,519,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6 月 22 日	1,591,84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7 月 29 日	1,591,940,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9 月 21 日	1,592,040,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592,16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592,26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1 月 19 日	1,592,31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4 月 19 日	1,593,95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6 月 3 日	1,594,03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9 月 17 日	1,594,43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723,432,962	配股
2010 年 10 月 22 日	1,723,56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 年 1 月 13 日	1,723,75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 年 2 月 10 日	1,724,14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 年 10 月 3 日	1,723,073,712	回购
2011 年 10 月 10 日	1,721,223,712	回购
2011 年 10 月 12 日	1,720,761,712	回购
2011 年 10 月 17 日	1,720,561,712	回购
2013 年 9 月 11 日	1,720,099,712	回购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今	1,685,253,712	回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股本为 1,685,253,712 港元。光大香港分别通过全资附属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和光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4% 已发行股份。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光大香港分别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其进而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onorich”）（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及（2）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管理”）（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由于 Honorich 和光大投资管理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49.386% 和约 0.358% 的已发行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条文，光大香港被视为持有本公司约 49.74% 的已发行股份。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光大集团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并在实业投资领域拥有多项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2015 年光大

集团首次上榜《财富》世界500强，位列420位。

目前光大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横跨内地与香港，机构超千家，员工5万余人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除发行人以外，光大集团在境内外拥有中国光大银行（A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光大证券（A股代码：601788.SH）等多家上市企业和光大永明保险、光大金控资产、光大兴陇信托、光大实业等非上市企业。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末，光大集团的资产总额为34,969.16亿元，负债总额为31,778.16亿元，净资产为3,191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236.03亿元，净利润为408.01亿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紫光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光英先生于1983年5月在香港创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8月18日正式开业，王光英先生任第一任董事长。1984年7月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末，光大香港注册资本为5亿元港币。

光大香港目前持有两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分别是光大控股（港股代码：0165.HK）、光大国际（港股代码：0257.HK）和光大水务（新交所股份编号：U9E），旗下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环保、新能源等业务。同时，光大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光大控股亦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飞机租赁（港股代码：1848.HK）的第一大股东及在新交所上市的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5DM.SGX）的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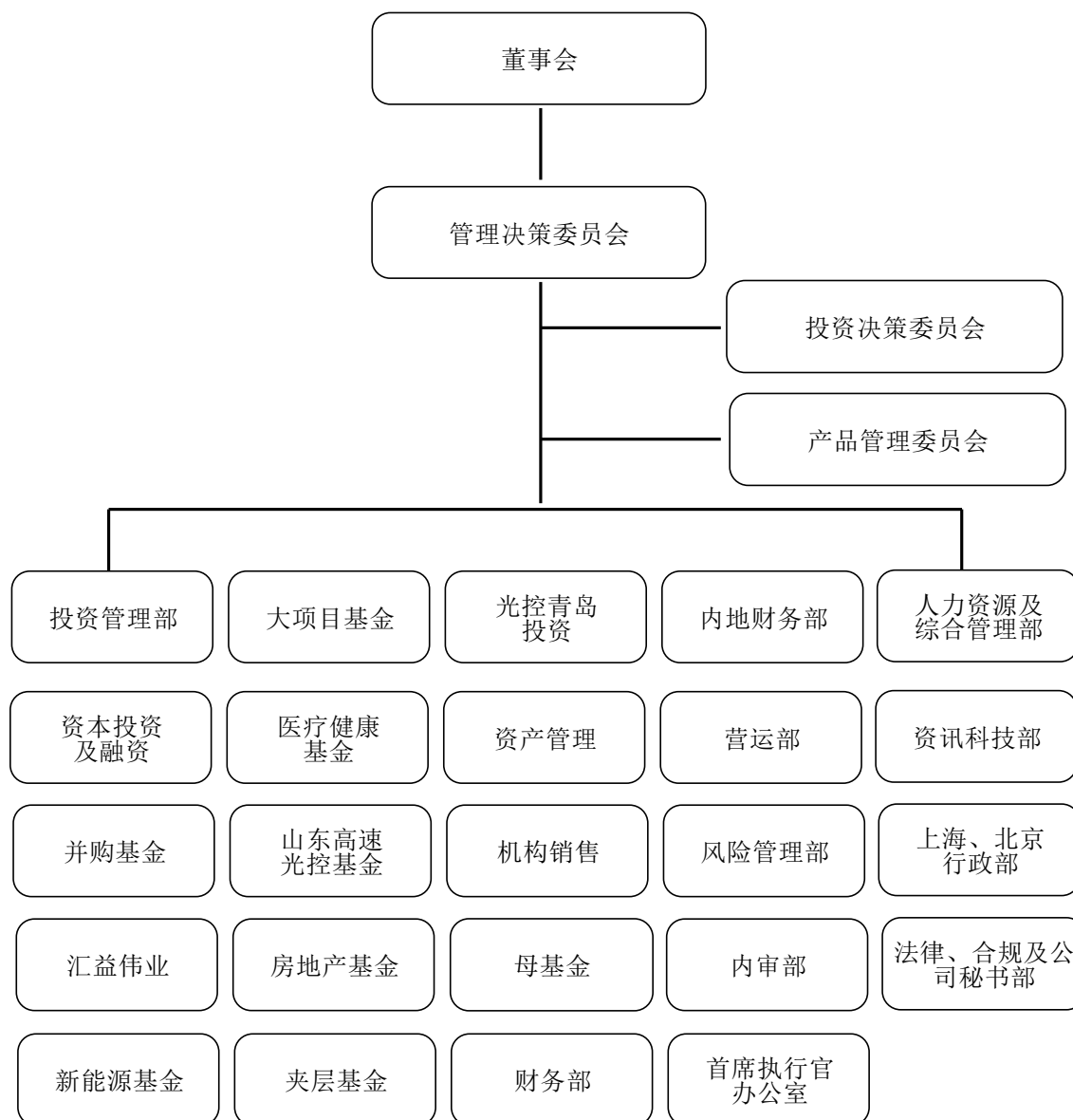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香港总资产为939.71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9.89亿元，实现净利润49.17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2：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经营地点	已发行或已缴股本	本公司所占资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	---------	----------	--------------	------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港币 1,670,000,000 元	100%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
光大控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提供管理服务
光大控股（秘书）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提供秘书服务
中国光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0,000 股股份 10,000 美元	100%	投资
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0 元	100%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70%	项目投资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0,000 元	51%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青高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物业投资
亿捷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投资控股
光大海基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 元	65%	资产管理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000 美元	100%	投资
光控（海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8,000,000 美元	100%	投资
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78,000,000 美元	100%	投资

注：2015 年 3 月 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收购了 Burke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 及其附属公司（「BEP」）和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 及其附属公司（「Lapmaster」）97.85%及 59%的股权，并准备将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在一年内转售。光大控股通过其附属公司已成立及保荐一项投资基金（称为 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Global Investment Fund」），以把握中国企业向外发展的机遇。光大控股计划在一年之内将其持有的 BEP 及 Lapmaster 股权转拨至 Global Investment Fund 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作出售非流动资产及非持续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BEP 及 Lapmaster 的股权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列作待售资产”科目，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6.70 亿港元。主要从事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等业务。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20,611.7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0,802.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834.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6,16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335.81 万元。

（2）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营业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已发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士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9,346.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4,521.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48.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0,394.9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123.01 万元。

（3）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美元。营业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2,659.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316.8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99.5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0,347.8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12.47 万元。

（4）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

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从事中国法律允许并经董事会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7,348.3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894.3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430.4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72.64 万元。

2、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表 5-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 经营地点	本公司所占资本权益 百分比	主要业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9.16%	证券业务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49.00%	证券业务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CALGH）	开曼群岛	34.27%	投资控股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	35.00%	资产管理
重庆融科光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4.99%	投资控股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光大集团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SH”），上市时注册资本 34.18 亿元。2015 年 9 月，光大证券经过定向增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7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占比 29.16%。

光大证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707,282 万元，净资产为 4,242,362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71.45%和 59.37%。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8.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77.4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02%、245.55%和 262.57%。

2、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848.HK）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港元。中飞租赁是中国经营性飞机租赁的先航者，于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马来西亚纳闽岛、法国图卢兹、爱尔兰都柏林均设有办事处。中飞租赁通过其设于都柏林的海外平台，以及其设于天津和上海的国内平台，为其航空公司客户在国内外提供创新、灵活和具竞争力的租赁解决方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947,029 千港元，净资产为 2,208,002 千港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9,276 千港元，净利润为 380,210 千港元。

五、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数目不得少于 4 名，亦无最高上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4：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期限
1	唐双宁	主席	男	2007 年 7 月起任职
2	刘珺	副主席	男	2014 年 8 月起任职
3	陈爽	执行董事	男	2004 年 8 月起任职
4	邓子俊	执行董事	男	2007 年 7 月起任职
5	姜元之	执行董事	男	2010 年 6 月起任职
6	王卫民	非执行董事	男	2008 年 6 月起任职
7	司徒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03 年 4 月起任职

8	林志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05 年 9 月起任职
9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2 年 8 月起任职

2、董事简历

（1）主席：唐双宁

唐双宁先生，现年 61 岁，为光大控股董事会主席。唐先生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亦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董事长。此外，唐先生亦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及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港股代码：257.HK）的主席。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及中国投资学会顾问。在加入中国光大集团前，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及信贷管理司司长等职务。持有中国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唐双宁先生于 2007 年 7 月加入董事会。

（2）副主席：刘珺

刘珺先生，现年 44 岁，为光大控股董事会副主席，亦为光大控股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时，刘珺先生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港股代码：257.HK）副主席及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珺先生现为第十二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第五届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第十三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二届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珺先生持有美国俄克拉荷马东北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和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并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珺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3）首席执行官：陈爽

陈爽先生，现年 48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成员、光大控股首席执行官、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光大控股的整体营运。陈爽先生亦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及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848.HK）执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陈爽先生曾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任诺亚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NOAH.N）独立董事；曾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董事；曾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监事及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任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258.HK）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爽先生现为香港金融发展局非官方委员、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名誉主席及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并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陈爽先生持有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衔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之法律文凭，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及为高级经济师。陈爽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团前，曾任交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室处长。陈爽先生于 2004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4）首席财务官：邓子俊

邓子俊先生，现年 54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成员、光大控股的首席财务官，负责光大控股整体财务资源的计划、使用及监控。同时，邓子俊先生现任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848）非执行董事。邓子俊先生曾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董事。邓子俊先生为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为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为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创会会员。自一九九零年起，邓子俊先生曾担任多个国际性金融机构的财务及业务营运主管，于 2005 年 9 月加入光大控股并于 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5）执行董事：姜元之

姜元之先生，现年 48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光大控股首席投资官。在加入光大控股前，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姜元之先

生持有纽约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衔及山东大学英国文学硕士衔。姜元之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6）非执行董事：王卫民

王卫民先生，现年 56 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王卫民先生亦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成都分行证券处副处长、海通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海通证券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海通证券交易部总经理。王卫民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卫民先生于 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7）独立非执行董事：司徒振中

司徒振中先生，现年 67 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司徒振中先生亦为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司徒振中先生为翔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亦为九龙建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34.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47.HK）的主席兼独立非执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曾于 2010 至 2013 年期间任赛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曾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的独立董事；曾于 1982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汇丰金融服务（亚洲）有限公司的行政总裁；曾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出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388.HK）的非执行董事，并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香港联交所理事会理事及于 1997 年至二零零零 2000 年出任香港联交所第一副主席。司徒振中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司徒振中先生于 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8）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军

林志军先生，现年 61 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亦为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林志军先生现为澳门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林志军先生曾于 199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任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亦为三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港股代码：3808.HK）、华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700.HK）和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3799.HK）的独立非

执行董事。林志军先生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任郑州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564.HK）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军先生持有加拿大 Saskatchewan 大学会计学理学硕士学位及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林志军先生亦曾于香港大学担任客席教授、及于加拿大 Lethbridge 大学管理学院担任教授。林志军先生曾于 1982 年至 1983 年工作于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德勤」）多伦多分行。林博士亦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澳大利亚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的会员。亦为美国会计学会、国际会计教学及研究学会、香港会计教授会及多个会计学术团体的会员。林志军先生于 2005 年 9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9）非执行董事：钟瑞明

钟瑞明先生，现年 64 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为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此外，钟瑞明先生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762.HK）、旭日企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393.HK）、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12.HK）、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71.HK）、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81.HK）、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939.HK）及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613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亦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668.SH）的独立董事。此外，钟瑞明先生曾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出任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268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的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并曾任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及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钟瑞明先生持有香港大学理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0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钟瑞明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钟瑞明先生于 2012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5-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陈爽	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	男	2004 年 8 月起任职
2	邓子俊	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05 年 9 月起任职
3	姜元之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00 年 2 月起任职
4	曾瑞昌	首席风险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10 年 6 月起任职
5	殷连臣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11 年 3 月起任职
6	黄东红	首席行政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女	1997 年 9 月起任职
7	杨平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07 年 12 月起任职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首席执行官：陈爽

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2）首席财务官：邓子俊

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3）首席投资官：姜元之

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4）首席风险官：曾瑞昌

曾瑞昌先生，现年 56 岁，为光大控股首席风险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光大控股所有风险有关事宜。曾瑞昌先生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并于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出任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会长。曾瑞昌先生现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谘询委员会”成员，并在 2009 年至 2015 年间获委任为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的上诉委员。曾瑞昌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及硕士衔，主修经济及金融。曾瑞昌先生于 2000 年 2 月加入光大控股。

（5）首席投资官：殷连臣

殷连臣先生，现年 50 岁，为光大控股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加入光大控股前，为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曾任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美国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殷连臣先生于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先后担任光大控股行政人事部总经理、企划传讯部总经理、保险经纪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亦于 1990 年至 2001 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多个重要职位。殷连臣先生持有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及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殷连臣先生于 2011 年 3 月加入光大控股。

（6）首席行政官：黄东红

黄东红女士，现年 47 岁，现任光大控股首席行政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主要负责光大控股的人力资源、资讯科技和行政管理工作。黄东红女士拥有丰富的中港两地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并服务光大控股超过 18 年，黄东红女士持有复旦大学文学士学位，加入光大控股前，曾在中港两地多家知名媒体任职。

（7）控股首席投资官：杨平

杨平先生，现年 46 岁，为光大控股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杨平先生负责管理二级市场资产管理业务。之前，杨平先生曾负责光大麦格理大中华基础设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及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投资和管理工作。加入光大前，杨平先生曾担任南方证券研究所负责人及国内私募基金负责人，负责宏观行业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资工作，并取得优秀业绩。由杨平先生带领的湘中意（现已改名为湖南投资）重组计划是中国首间 ST 上市公司进行“全面重组”的个案，并获选为《证券时报》1999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的重组个案。杨平先生拥有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杨平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加入光大控股。

（四）现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根据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设置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权益的淡仓登记册所载记录显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债券的权益如下：

表 5-6：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姓名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邓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钟瑞明	50,000	50,000	-	-	0.003%

表 5-7: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公司联营子公司“中飞租赁”

股份情况

董事姓名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陈爽	200,000	200,000	-	-	0.03%

表 5-8：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公司联营子公司“中飞租赁”

股份、股本的衍生工具情况：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所持相关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陈爽	实益拥有人	200,000（注）	0.03%
邓子俊	实益拥有人	200,000（注）	0.03%

注：该等权益为中飞租赁根据其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计划授予其董事的购股权所涉及的相关权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披露外，光大控股根据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设置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内，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概无拥有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债券的权益。

六、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构建跨境大资产管理平台，兼顾实现境内外资源及产业整合为战略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光大控股通过所设立的多个国际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吸引海外投资者参与投资具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港股代码：0165.HK），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资产总额 65,281,043 千港元，净资产 42,947,509 千港元，当年实现税前利润 5,717,323 千港元。

光大控股的主营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一级市场业务、二级市场和夹层基金业务。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级市场	1,420,426	48.33%	1,474,317	49.14%	1,368,968	59.54%
二级市场	198,975	6.77%	158,421	5.28%	52,975	2.30%
夹层基金	24,874	0.85%	43,304	1.44%	-	-
结构性融资及投资 ^(注)	-	-	-	-	429,511	18.68%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881,651	30.00%	664,989	22.17%	-	-
策略性投资及司库 ^(注)	-	-	-	-	252,911	11.00%
策略性投资	453,698	15.44%	605,516	20.18%	-	-
所有其他分部	(40,522)	-1.38%	53,395	1.78%	195,011	8.48%
总计	2,939,102	100.00%	2,999,942	100.00%	2,299,376	100.00%

注：2015 年，为符合公司最新的商业及运作模式，公司对收入分类重新进行调整，并同时 2014 年业务收入分类进行追溯调整。然而，发行人未对 2013 年业务收入分类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提醒投资者在对比上表数据时注意该调整事项所导致的数据连续性和可比性。

（二）发行人经营现状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夹层基金投资等领域组成，为来自亚太、欧洲及美国等地的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下主动管理 31 只基金，共持有 71 个投后管理项目，其中 14 个项目已在全球范围内不同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各基金总募资规模为 490 亿港元（等值）。各基金未投资金额加已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为 509 亿港元。

表 5-1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旗下基金一览表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类别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领域	募资规模
一级市场基金	股权基金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	2004	工业及服装业	5000 万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	2007	电信、传媒、高科技及消费业	1 亿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	2010	农业、消费、服务业、金融辅助行业	3.99 亿美元
	创投基金	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	2007	高增长制造、高科技、服务行业	2 亿人民币
		光大江阴创投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2.6 亿人民币
		光大无锡国联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3.2 亿人民币
	产业投资基金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美元）	2009	中国房地产	1.4 亿美元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美元）	2009	中国房地产	124 亿人民币

		光大英利基金	2014	英利国际房地产	1.2 亿美元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一期	2012	医疗健康产业	6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二期	2015	医疗健康产业	10 亿人民币
		光大江苏新能源（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2010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1 亿人民币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6.5 亿人民币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基金	2014	市政、环保、清洁能源	18 亿人民币
	并购基金	光大中国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创新型企业	2 亿美元
二级市场基金	股票类基金		2012	股票类产品投资	42.4 亿港元（等值）
	固定收益类基金		2012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15.2 亿港元（等值）
	PIPE 投资及新三板基金		2015	PIPE 及新三板投资	2.5 亿港元（等值）
夹层基金		境内夹层基金	2012	境内夹层融资	8 亿人民币
首誉光控		为光大控股主动管理产品募资	2014	境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3 亿人民币
FoF 基金		多策略另类投资基金	2015	关注未上市但极具潜力的企业或项目，投资标的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地产等诸多品种	50 亿人民币
总计					490 亿港元（等值）

（1）一级市场基金

发行人的一级市场基金是以股权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及海外并购基金为主体的多元化资产管理平台，是发行人最具规模的业务板块，投资项目涉及高精密仪器、基础设施、新材料、医疗健康、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一级市场基金总募资规模为港币 285 亿元，持有 67 个投后管理项目。2015 年内一级市场基金共新增 15 个投资项目，并完全退出 19 个项目。

①股权基金

发行人的股权基金业务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共设“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III”系列三个基金，主要以中国境内高增长并具备良好运管模式的未上市企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中国特别机会基金”系列的三个基金均为美元基金，分别成立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0 年，募资规模为 5.49

亿美元，基金投资人除发行人以外均为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的海外投资者。

2015 年股权基金完全退出 1 个项目，部分退出 1 个项目。2015 年发行人抓住中国资本市场较为活跃的机会，全部出售所持有的贝因美（A 股代码：002570.SZ）项目股份，并部分出售了应流股份（A 股代码：603308.SH）项目股份，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5 年末，股权基金合计持有投资项目 22 个，其中 3 个项目已实现 A 股 IPO，5 个项目已实现港股上市，发行人将选择合适的时机处置这些投资，以实现更多的资本收益。另外，发行人旗下股权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包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被投企业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对于尚未上市的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国内 A 股或港股 IPO 上市和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5-11：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股权基金所投项目中已上市项目情况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安徽应流	603308.SH
华油能源	1251.HK
金风科技	002202.SZ
滨海投资	2886.HK
贝因美	002570.SZ
北京京能	579.HK
中国高速传动	658.HK
阳光纸业	2002.HK

②创投基金

发行人的创投基金业务共设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光大江阴创投基金、光大无锡国联基金三个创投基金。前述三个创投基金均为人民币基金，分别成立于 2007 年和 2009 年，合计募资规模为 7.8 亿元人民币，基金投资人除发行人以外主要为当地政府引导基金及该地区企业。基金重点关注国内未上市的处于创业期和成长期的高科技、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并以在国内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通

过并购为主要退出方式。截至 2015 年底，三个基金均已完成投资期，处于投后管理阶段。

2015 年，发行人创投基金完全退出 3 个项目，部分退出 2 个项目。其中，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退出绿伞化学项目，通过并购方式完全退出中科华誉项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全退出江阴力博项目均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创投基金合计持有 14 个投资项目，其中 3 个已经 IPO，7 个已经挂牌新三板。未来，发行人将延续原有创投基金的成功投资经验及投资策略，并同时借助国家推行自主创新战略，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对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互联网+等行业概念，行业地位突出、模式创新、高成长和高科技含量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国内 A 股或港股 IPO 上市和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5-12：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创投基金所投项目中已经上市和挂牌的项目情况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已在 A 股上市的项目	
节能风电	601016.SH
汉邦高科	300449.SZ
珈伟股份	300317.SZ
已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	
怡达化学	
雷力生物	
安阳机床	
数码大方	
扬德环境	
嘉兰图	
追日电器	

③产业基金

光大控股旗下产业基金专注于中国内地创造稳定回报的支柱行业，以及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涵括房地产、基础建设、医疗健康、新能源，海外并购等五个细分领域。产业基金通过设立专业化的团队，剖析精细化的市场，充分挖掘各个板块的投资机会，分享不同行业长期增长及结构性需求所带来的收益。

a. 房地产基金

作为光大控股品牌下最具规模的产业类基金，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光大安石）已成长为中国房地产基金的领导者。2015 年，光大安石名列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所三个单位共同公布的“2015 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 TOP10”排行榜首位。发行人旗下的“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成立于 2007 年，分为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两个板块，其中美元基金募资规模为 1.4 亿美元，募资对象为海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基金募资规模为 124 亿元，募资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重点关注中国一二线城市住宅以及二三线城市商业物业的投资机会，并以股权转让或后续房产销售作为主要退出方式。

2015 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中国高增长潜力房地产项目的光大安石（美元）基金进入退出期。截至 2015 年底，美元基金投资的 6 个项目中已有 4 个项目成功实现退出，有关合伙人已全部收回投资本金并实现盈利，仍持有的 2 个项目——上海大融城和徐州项目投后管理状况良好。

2015 年，尽管中国货币政策相对宽松，但房地产市场总体风险有所上升。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及部分二线城市偏远地区，住宅地区的总体供应大幅高于需求，而一线城市虽然具备投资机会，但部分地段土地成本偏高，开发风险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2015 年股市剧烈波动后，投资者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需求明显增加，这使得以管理多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光大安石（人民币）基金获得了较好的退出机会，所管理的基金规模因此出现大幅度下降。截至 2015 年底，光大安石（人民币）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148 亿港元（等值），相比与年中的 236 亿港元（等值）减少 37%。光大安石在传统的股权和债券投资外，也注重提升物业管理方面的能力，所管理的项目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重庆等城市的核心地段。其中，在管理的购物中心项目共 4 个，总面积约 32.67 万平方米，代表项目为重庆的“大融城”系列；在管的主动开发项目共 2 个，总面积约为 75.46

万平方米，代表项目为通州新北京中心。

2015 年第三季度，为了配合光大安石轻资产、定制化的投后管理模式，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光大安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O2O）的商业模型，对现有物业完成智能化物联网改造，并通过 iBeacon、记录仪智能停车、智能开锁等技术，完成对建筑人流、成交转化率等大资料的收集，在移动互联网上对资料开始进行开发整合，探索完全自主的 O2O 模式。2015 年，光大安石与百度签署战略合作协定，开展大资料精准营销以及会员储值卡方面的合作。

截至 2015 年底，“光大安石”系列房地产基金合计持有 10 个投资项目，主要为购物中心、办公楼等商业物业，未来将以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或后续房产销售作为主要退出方式。

表 5-13：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房地产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光大安石地产基金 (人民币基金)		总楼面面积	投资年份
Xu Zhou GCL 徐州 GCL	住宅&零售项目	1,368,500 m ²	2012 年 12 月
Shanghai Jiabao 上海嘉宝	购物中心	391,400 m ²	2012 年 12 月
Chongqing Raycom (IMIX) 重庆大融城	购物中心	130,000 m ²	2013 年 9 月
Chongqing Chaotianmen 重庆朝天门	办公室&商业项目	242,800 m ²	2013 年 9 月
Qianjiang Tanglong 潜江唐隆项目	办公室&商业项目	60,000 m ²	2014 年 5 月
Nanning Fuxin 南宁福信项目	住宅	328,035 m ²	2014 年 6 月
Beijing Huaye 北京华业项目	办公楼&商业项目	800,000 m ²	2014 年 12 月
Wuhan Lvdi 武汉绿地金融城项目	办公室&商业项目		2015 年 10 月
Wuhan Lvdi 武汉绿地汉正街	住宅项目		2015 年 10 月
Sunshine 100	办公室&购物中心		2015 年 11 月

未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速及利率的持续下降，能形成稳定现金流的核心物业价值突显。光大安石基金管理团队在战略上将投入更多资源至核心城市的核心地段，加强自身对商业类资产的收购及主动管理能力。同时，通过 2014 年收购的

英利国际旗下的各高端商场，结合现有的大融城品牌，进一步开展大型商场的包租、管理输出等服务，扩大品牌影响。此外，由于长期固定收益资产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光大安石还将联同首誉光控，打通地产资产证券化的全流程，进一步增加管理收益。

b. 医疗健康基金

大健康和大医疗是中国民生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其基于服务和消费的本质和高科技的导向，将成为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新经济模式的一个重要方向。在医疗健康行业中，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和养老需求激增，大健康大医疗方面的消费升级、医疗健康技术创新带来的革命性变化、以及中国医疗医药企业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将是这轮医疗健康投资的热点。

在此背景下，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基金重点布局以下几个投资方向：1.与医疗保险精密结合的技术、服务和医疗机构模式；2.有效解决老龄人群养老和慢性病管理、终端疾病治疗的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3.瞄准大健康大医疗的消费升级产品和服务的领军企业；4.跨境收购先进医疗医药技术；5，中国医疗医药企业国际化。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基金的募资对象主要为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截至 2015 年底，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团队共管理两期基金，投资领域含括国内外市场。其中，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医疗健康基金一期已完成投资，进入项目管理和退出阶段；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医疗健康基金第二期于 2015 年 2 月完成首次募集关账，并于年内完成 4 个项目的投资。

医疗健康基金一期方面，各投后管理项目业绩不断增长，光大控股持续为被投企业做好投后增值工作。2015 年，美中宜和医院公司开始筹备境外红筹上市和境内上市；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昆明绩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中国境内上市审批的最后阶段；鱼跃医疗等投后管理项目的收入资料和利润水平均不断攀升。

医疗健康基金二期在 2015 年 1 月初与光大控股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投资了中国中药，并协助该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了收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7.30%股权。2015 年 5 月，医疗健康基金二期与复星医药、厚樸投资及乐明康

得合作收购了美国的蛋白质药物研发公司 Ambrx Inc。该企业已完成了对美国团队的收购后整合，正在做中国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并将很快在澳洲启动其自有主要新药的临床实验。2015 年下半年，投资团队完成了对 Mevion 和博尔诚项目的投资。Mevion 是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先进医疗设备生产企业，是全球小型质子治疗设备的领导者；北京博尔诚专注于癌症的分子诊断技术，正在对国内结直肠癌、胃癌和肺癌筛查和诊断的领先产品进行产业化整合。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医疗基金系列基金合计持有 10 个投资项目，未来将通过在国内 A 股市场、港股及美股市场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5-14：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医疗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所投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鱼跃医疗	2014 年 9 月	2.95%
美中宜和	2013 年 3 月	6.82%
贝达药业	2013 年 6 月	3.17%
昆明绩大药业	2014 年 2 月	5.58%
精诚博爱	2015 年 5 月	15.63%
汉喜医疗	2015 年 7 月	13.0%
中国中药	2015 年 5 月	1.05%
Ambrx （境外）	2015 年 7 月	15.58%
Biochain 博尔诚	2015 年 11 月	可转债
Mevion （境外）	2015 年 12 月	33.33%

2016 年，投资团队将重点关注上述项目的投后管理，紧密跟从市场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状况，准备合适的退出方案。同时，积极筹备医疗健康基金第三期的募集工作。

c. 基础设施基金

光大控股在 2014 年引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完成了山东高速产业基金首轮人民币 18 亿元的募资工作，募资对象主要为境内机构投资者。

通过该基金，光大控股聚焦中国大陆新型城镇化崛起所带来的变革与发展，重点关注市政、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截至 2015 年末，山东高速产业基金已全面展开投资工作，持有 4 个投后管理项目。2015 年，投资团队完成 3 个新项目的投资，被投企业中，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新一代的停车服务技术和 8 项相关专利技术，致力于解决中国城市普遍存在的停车难问题；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10 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处理站，日污水处理能力 125 万吨/天；东方能源（平原）燃气有限公司主营天然气管输业务，客户群以工商业用户为主。

此外，发行人亦利用自身资产管理的优势参与山东高速集团重大项目的融资，协助该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表 5-15：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基础设施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光大山东高速产业基金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Shanghai Zhaoli 上海钊励	2014 年 11 月	14.28%
ShenYang Shuiwu 沈阳水务	2015 年 3 月	可转债
Dongfang 东方能源	2015 年 3 月	可转债
China Autoparking 中泰智能停车	2015 年 4 月	40%

d. 新能源基金

光大控股新能源基金团队目前管理光大新能低碳江苏基金及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两支人民币基金。前述两支新能源基金分别成立于 2010 年和 2013 年，合计募资规模为 7.5 亿元，募资对象主要为境内机构投资者。新能源基金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清洁制造与绿色消费等领域，并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2015 年 1 月，光大新能低碳江苏基金所投资的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成为该基金首家新三板挂牌的企业。2015 年 9 月，青岛

光控低碳新能基金首次涉足具有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概念的新型资讯产业领域，投资了全球最大的中文智慧型机器人—小 i 机器人，其技术和运营提供商—智臻智能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

此外，新能源基金所投资的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改，正积极寻求上市机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股改，亦将在 2016 年积极寻求上市机会。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新能源基金合计持有 7 个投资项目。

表 5-16：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新能源基金所投项目如下表所示：

所投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江苏透平	2011 年 7 月	40%
龙岩华锐	2012 年 4 月	17.53%
乾程电子	2015 年 7 月	7.760%
小 i 机器人	2015 年 9 月	4.95%
元琛环保	2015 年 12 月	5.35%
华建仓储	2013 年 5 月	14.85%
中机电力	2014 年 4 月	4.03%

e. 海外并购基金

发行人目前的海外并购基金主要是光控 Catalyst 中国以色列基金（“中以基金”）。2015 年，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成为热门话题。发行人着眼于中国巨大的国内市场，通过自身的资源及平台优势，通过海外并购将全球资源和中国相关产业对接，并进行有效整合重组，以实现大幅提升企业与产业价值的目标。

中以基金成立于 2014 年，于 2015 年募资完毕，募资规模 2 亿美元，募资对

象主要为海外机构投资者。中以基金主要投资的对象为海外优质的创新型企业。以色列具有优异的投资条件，拥有领先的创新文化，是极具吸引力的合作对象。发行人通过中以基金平台，协助被投的海外企业优化销售策略，并积极物色中国合作伙伴。同时，中以基金投资团队储备了大量的优质项目，涉及 3D 打印、无线互联网、通信、农业等多个领域。

此外，光大控股已开始着手筹备更大规模的全球并购美元基金，该基金将着眼于全球范围内（除以色列基金的投资范围外）具有独特资产或技术优势的企业。光大控股海外并购基金的成立是光大控股迈向国际化跨境资产管理公司的重要一步，为光大控股资产管理业务在海外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可借鉴经验。

（2）二级市场基金

发行人的二级市场基金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出的提供资产管理（9 号）和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同时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关于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业务资格。发行人的二级市场基金划分为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以及 PIPE 和新三板三个板块，主要投资于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行的投资级债券、高收益债券和可转换债券，以及运用债权、股权或者混合型投资策略，在市场上投资于中国及其它亚洲股票市场的上市公司或其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二级市场三个团队共管理 15 个基金及专户，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1.1 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 3.0%。2015 年，二级市场业务共获得收入 1.99 亿港元，较上年上升 25.60%。

①股票基金

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成立于 2012 年，募资规模为 42.4 亿港元（等值）。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所管理的规模为 45.3 亿港元（等值），其中 16.0 亿港元（等值）投向中国境内股市，29.3 亿港元（等值）投向海外股市。

2015 年度，A 股市场经历了“过山车”式的剧烈波动。自 2015 年年初至 6 月中旬。市场情绪高涨，交易火爆，A 股指数快速攀升，之后，在监管部门启动去杠杆调整等因素的驱动下，市场指数迅速回落，并且持续出现大幅震荡。

面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仍取得了良好的整体表现。其中，“光大中国焦点基金”把握市场整体上行阶段的有利时机，采用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管理策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剧烈的市场波动环境下，严格遵循风控制度，及时采用稳妥的操作措施，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对投资收益的影响。2015 年该基金的绝对费后净收益率达到 46.9%，超过 A 股沪深 300 指数同期 5.58% 的涨幅。

②固定收益类基金

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成立于 2012 年，募资规模为 15.2 亿港元（等值）。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所管理的规模为 15.80 亿港元（等值），其中 3.50 亿港元（等值）投向中国境内债市，12.30 亿港元（等值）投向海外债市。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证明了固定收益资产对于稳定投资者资产回报的重要性，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把握这一时机，不断优化产品线。

“光大安心债券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其三年的产品期限，优先类份额费后总收益达到 18.4-19.7%；劣后类份额回报达到 45.9%-47.5%。管理团队于 2015 年 10 月底对这一产品进行了重组，并再次对投资者开放。截止 2015 年底，该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1 亿美元，比重新开放前的管理规模上涨 220%。

2015 年，固定收益团队圆满结束大中华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运行，通过 3 年的不断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其优先类份额费后总收益达到 16.2%；劣后类达到 60.3%。该基金的优越表现为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开拓了大型商业银行的客户群体，也为未来拓展业务打下良好的信誉基础。

在 2016 年，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将重点落实主动管理基金及大型管理专户成立，巩固与持续开发现有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大型商业银行、高净值客户及 FOF 基金），持续保持良好的投资业绩，并积极研究大型新产品及通道的可行性。

③PIPE 和新三板基金

PIPE 投资（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的缩写，为跟上市公司相关的

在非公开市场进行的另类股权投资）及新三板业务是发行人于 2015 年新启动的业务板块。

2015 年 5 月，光大控股完成了规模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新三板基金的募资工作。该基金重点关注新兴行业，挖掘新三板挂牌企业及拟挂牌企业中的优秀标的，以定向增发、股份转让、做市交易等方式进行投资，成为有影响力的股东，通过做市/竞价交易、并购、转板等方式退出并取得良好的收益。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新三板基金完成合全药业、昌盛日电等 2 个项目的投资。团队将继续重点关注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的高成长性企业。

2016 年，PIPE 及新三板投资团队将继续跨市场运作，配合光大控股加强外币资产配置的策略，同时寻找境外港股/中概股和境内 A 股/新三板的投资机会。

（3）夹层基金

夹层基金主要关注中国境内具成长性的投资机会，专为运营业务良好的国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方案，并实现自身的良好收益。夹层基金结合经济周期，投资环境及企业自身状况等因素灵活设计股债结合，纯股或纯债的投资架构和投资机会。投资领域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消费、医药、文化与服务、环保、媒体、高端制造业及新农业板块等。2015 年，发行人夹层基金实现业务收入 24,874 千港元。

凭借光大控股本身在内地的品牌效应、多元化的渠道和资源，以及投资团队在业界中丰富的人脉及网络关系，发行人过往的合作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增长成熟的大中型私营企业。

2015 年 6 月，夹层基金与中航工业集团、中航资本、中粮信托等共同投资于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方式进行，持股 20.7%。作为牵头投资人，发行人致力于在公司治理和管理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等方面发挥作用。这次投资是光大控股在国家大力推行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借助中航工业发动机控股整合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契机，成功切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重组业务领域。

截至 2015 年末，夹层基金已完成投资（含承诺投资额）累积人民币 8 亿元，第一期基金已基本投放完毕。结合日益增长的跨境投融资需求和经济增速放缓压力下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团队已经积累了多个潜在投资项目，并正式启动了

第二期基金的募资工作，预计募集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致力发展跨境基金管理业务，推动各基金对外募资的同时，也利用本部自有资金，以股权、债券、衍生品等多种投资方式，配合及推动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参与及培育具备长远发展潜力及能为发行人带来良好收益，并且能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企业，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持有港股上市公司中飞租赁（港股代码：1848.HK）35.60%的股份。2015 年中飞租赁于年内新交付 19 架飞机，机队规模扩展至 63 架飞机。2015 年度，光大控股以权益法计算分享中飞租赁税后利润达 1.4 亿港元，同比上升 16.7%。

发行人通过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公司旗下基金，覆盖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使自有资金与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良性互动。鉴于发行人在多个领域储备了大量的项目资源，发行人先后通过自有资金完成了一系列投资。2015 年，光大控股完成收购美国的汽车检测工具生产商 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BEP)，随后又延续收购了精密表面处理设备和消耗品的开发商及制造商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于拥有大量海外高新科技投资项目的海银基金，扩大了行业覆盖面；部署收购欧洲有长期良好运营往绩的基础设施，并不断储备优质项目，构建海外基础设施基金。

2015 年度，光大控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收入 8.82 亿港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幅度为 32.63%，其中利息收入为 5.22 亿港元，同比增加 57.6%，股息收入 3.93 亿港元，同比增加 267.29%。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净收益 2.5 亿港元，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7.4%；在其它净收入方面记未实现净损失 3.93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状况波动及下半年项目退出渠道受政策限制的原因；中飞租赁业务保持增长，2015 年度光大控股分享利润 1.40 亿港元。

3、策略性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策略性投资业务主要为持有光大银行的股份，策略性投资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大银行派发的股息收入。2015 年，发行人策略性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453,698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 15.7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

行)股份, 约占光大银行 A 股股份的 3.37%。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取光大银行派发的税后股息 3.3 亿港元, 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3.1%。根据香港会计准则, 截止 2015 年底, 光大控股所持光大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80 亿港元。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在香港拥有的业务资质

香港证监会（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是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的其中一个监管机构。而光大控股旗下的四家香港子公司于香港证监会所取得的业务牌照详情如下：

表 5-17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的业务牌照情况表

公司名称	牌照种类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牌照编号：AGC028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牌照编号：AOH421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控股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s Co., Ltd. 牌照编号：AY0607	第一类：证券交易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光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牌照编号：APF194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

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业务资质

光大控股旗下的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拥有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业务资格。

光大控股在中国境内的 17 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详列如下：

表 5-18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业务牌照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范围
1.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关联
2.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3.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4.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5.成都光控安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6.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7. 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8.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9.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10.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1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2.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13.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4. 成都光控医疗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5. 光控汇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7. 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上述 17 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合计实现收入 293,722 千港元、291,068 千港元和 331,802 千港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78%、9.70%和 11.29%。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上述 17 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80 亿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合计对外投资 163.76 亿元，其中 98.99%投向中国境内，1.01%投向境外。

七、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光大控股拥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极高的商业信誉

光大控股是一家专注于跨境投资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光大控股在各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基础，并通过国际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设立的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和对冲基金等，与海外投资者共同发掘了培育了众多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也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自 2012 年起，光大控股被列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恒生中国 100 指数成份股”、“MSCI 中国指数成份股”。2015 年 12 月，穆迪公司和惠誉公司分别给予光大控股 Baa2 和 BBB 投资级企业信用评级，反映出光大控股良好的市场形象和极高的商业信誉。

2、光大控股的基金业务拥有跨境双向募集、双向投资的优势

光大控股在香港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投资管理、投资建议、资产管理等业务牌照，在境内的 17 家基金子公司全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同时亦具备 QFII、RQFII、QDII 资格，可以实现跨境双向募集、双向投资。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合计管理基金 31 个，募集资金规模 490 亿港元（等值），其中约 390 亿港元（等值）募集资金来自境内，约 100 亿港元（等值）募集资金来自境外。截

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管理的基金合计对外投资 370 亿港元（等值），其中约 325 亿港元（港元）投向中国境内，约 45 亿港元（等值）投向境外。跨境的综合资产管理可以使光大控股多元化的配置资产，使得基金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更强。

3、一级市场基金主要投向专业化领域，项目退出方式多样化，投资成功率高

光控控股管理的一级市场基金募资对象主要来自于法人企业和合格机构投资者。光大控股的一级市场基金主要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技术优势进行项目投资。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管理的 31 个一级市场基金合计对外投资项目 71 个，主要投资于光大控股所熟悉的专业领域，例如新能源、环保、高端机械制造、城镇化、医疗、房地产等领域。少而专业的投资使得光大控股可以集中自身人力、物力对已熟悉的产业进行深耕，增强对产业的把控能力，同时也增强了项目退出的成功率。

投资的专业化、跨境资产配置多元化带来的是所投项目退出形式的多样化，退出形式不仅局限于 A 股市场和新三板上市。在光大控股目前所投入的 71 个项目中，16 个投向海外资产项目（股权、经营权），10 个投向境内地产项目、45 个项目投向国内的新能源、环保、高端机械制造产业。在过去光大控股所退出的项目中，依靠 A 股 IPO 退出的项目大概占 60%，其他项目通过港股及美股上市、并购、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退出，这使得光大控股在 A 股市场波动的情况下，仍能维持较为稳定的业务收入。未来，通过对已投产业的整合，光大控股所投项目通过非 IPO 方式退出比例将越来越高。

4、基金投后管理能力强，被投资资产的增值能力强

光大控股下设不同行业类别的产业基金，根据行业细分团队，这使得光大控股能对重点产业（例如医疗、房地产、新能源、机械制造等）有深入认识，光大控股将投后企业管理下放至各业务团队层面，在投资项目后，向被投资企业派驻管理人员，大幅增加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同时，光大控股背靠光大集团，除了可以动用自身的人才，可以联合光大银行、光大证券等兄弟公司为被投资企业丰富的金融和人脉的资源（例如可以为被投资企业提供配套贷款或是上市程序相关咨询等）。

5、二级市场基金投资多元化，盈利稳定

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所管理的二级市场基金规模 61.1 亿港元（等值），其中固定收益类基金 15.80 亿港元（等值），股票型基金 45.30 亿港元（等值）。固定收益类基金中有 3.50 亿港元（等值）投资于国内债市，12.30 亿港元（等值）投资于境外债市。股票型基金中有 16.0 亿港元（等值）投资于 A 股，29.30 亿港元（等值）投资于港股、美股。二级市场基金投资的多元化，使得光大控股二级市场基金业务受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盈利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更强。

6、以自有资金进行海外并购，带动国内产业整合，同时实现被投企业的资产增值

光大控股自有资金实力雄厚，在中国政府“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的政策导向下，以自有资金在海外并购高端制造业和优质基础设施。同时在国际化的经营模式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支持下，光大控股旗下的基金已经在中国、欧美和中东等地区成功达成多项收购。因此，光大控股拥有出色的产业整合能力。

以高端制造业为例，光大控股先后以自有资金收购了美国汽车检测工具生产企业 Bruke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BEP），精密表面处理设备和消耗品开发及制造企业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mpmaster）等。收购后，光大控股致力于提升海外被收购企业的产品与中国市场的对接，一方面以提升被投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帮助企业资产增值；另一方面也提升了中国制造业与高新检测技术的对接程度，提升产品的质量、实现技术转移。同时，光大控股可以以海外已被收购的企业为平台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者基金的方式收购海内外其他高新技术企业。

7、中央直属国有企业，深受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信任

光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是由国务院出资成立，由财政部及汇金直接控股的特大型以金融业为主的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具认可度和影响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也是 201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借助光大集团的品牌优势，光大控股与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展开了募资渠道、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方面丰富的协同合作，与集团实现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借助光大集团广阔的平台和丰富的资源，公司得以进一步开阔自身视野，洞察行业变革趋势，并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光大控股在光大集团的领导下将持续与各兄弟公司合作、互补长短，深化光

大控股作为光大集团境内外粘合剂的功能，并形成属于光大集团的独有协同优势。

8、专业的企业风控，严格的外部信息披露制度

光大控股作为香港上市公司，面向全球的投资者，公司管理国际化，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同时，光大控股严格遵循香港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建立了自身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对外披露自身财务数据及重大投资、交易事项。

光大控股在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内外部的审查程序均非常严谨。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009 年起，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一职，负责统筹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并直接向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八、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公司的战略

公司目标是打造一个兼具高增长、高回报、拥有稳定收入和领先核心能力的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未来几年战略如下：

1、公司将致力于为股东提供长远的良好收益，并取得账面值和每股盈利的持续增长。

2、面对着中国金融市场逐步开放的机遇，继续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为国内的投资者量身定做一站式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协助企业投资于全球不同的市场。

3、继续吸引来自包括日本、美国与欧洲等全球多个地区的基金投资者(LP)，并先后与多家国际机构(GP) 合作设立基金投资于中国市场。

4、利用充裕的自有资金，通过配置种子资金或是提供与项目相配套的融资，带动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

5、公司的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继续覆盖中国市场与发达国家市场，拥有于复杂市况下取得持续稳定收入的能力。

（二）公司 2016 年经营方针

基于对于外部环境的判断，尽管 2016 年仍将充满挑战，但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资本“走出去”的趋势并未改变，这将为深耕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业的光

大控股带来更多机会。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2016 年，光大控股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配置资源：

1. 积极把握“走出去”的投资机会，并持续做好投后管理。光大控股经过数年的投资，现时持有相当数量的优质海外投后管理项目，在把握“走出去”的机遇上，已具备了先行优势。2016 年，光大控股将对旗下的海外资产或项目提供专业的投后管理等资产增值服务，并加快完成全球并购基金的募资及投资步伐。

2. 进一步拓展在中国境内的募资渠道。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性，使得内地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有愈来愈多的跨境资产配置需求。光大控股于 2015 年开拓的 FoF 基金模式，证明光大控股有能力作为一站式金融服务提供商，为庞大的客户群量身定做解决方案，也为在 2016 年完成 FoF 基金第二期的募集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光大控股也将继续寻求与光大集团兄弟公司的合作机会，加快完善内地销售团队，进一步利用光大集团的资源加强整体的募资能力。

3. 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引，处置成熟的投资项目。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光大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指引，重启部分投资项目的退出程序，依法、透明、有序地减持持有的部分成熟项目。

综上所述，2016 年，光大控股将继续着眼中国内地市场，加强境内募资能力，同时把握境内大型机构增加海外优质美元资产配置比例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面向海外资产的基金产品线，打造一个兼具高增长、高回报、拥有稳定收入和领先核心能力的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

九、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制定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须于董事可能不时釐定的时间（不得多于上一个股东大会举行后 15 个月）及地点每年举行一次。根据《公司章程》举行的股东大会须称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股东大会须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董事会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执行官）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週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新委任的董事须于下一个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每年股东周年大会，每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重选，均以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审批。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管治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1）确定光大控股的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2）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3）批准有关年度及中期业绩；
- （4）审查及监控光大控股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5）确保良好的企业管治及合规；
- （6）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3、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企业管治最佳惯例的基础上，成立了五个董事会辖下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分别为：执行委员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包括持续性关联交易）。董事会职权范围书对各专责委员会均有清晰界定的职权范围。各专责委员会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董事会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每半年各委员会均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汇报。

（1）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成立，作为本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通过不时的沟通，对董事会制订及通过光大控股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策，包括监督指导光大控股的企业目标、业务发展计划及重大业务等事务。现时执行委员会成员共四名，由董事会副主席刘珺博士、首席执行官陈爽先生、首席财务官邓子俊先生及首席投资官姜元之先生组成，董事会副主席刘珺博士为执行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一五年，执行委员会透过书面决议形式通过了多个重要事项。

（2）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包括主席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具备专业财务资格及金融业经验的钟瑞明博士担任，其余成员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拥有丰富的金融业经验、林志军博士则具备合适的专业资格和财务经验。

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对光大控股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监控职责：

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容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编制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并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更新，同时获得董事会批准及充分授权。简而言之，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监控职责：

- ①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及遵守合适的会计准则及公司的财务报表汇报程序得到适当落实；
- ②确保内外审计覆盖范畴及指引均充足；
- ③考虑外聘核数师的资格、独立性及年度费用（包括非核数服务）；
- ④确保适当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得到确立及遵守；
- ⑤审阅及处理本公司内部稽核职能、公司企业管治架构及实施的有效性；
- ⑥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维持商业操守；
- ⑦按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建议，及执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职责；
- ⑧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以讨论与核数工作相关的事宜及核数师想提出的其他事项；及

⑨审阅公司其他合适的安排，让员工可以放心地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监控及其他事项提出意见。

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C.2 条及第 C.3.3 条的有关规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在内审部的协助下，对本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年度检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成立，负责协助董事会邀请新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资格作出评估，确保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符合光大控股总体发展方向。现时提名委员会共有四名成员，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军博士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司徒振中先生、刘珺博士及钟瑞明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佔委员会成员大多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光大控股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①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②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③每年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④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向董事会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及

⑥监督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每年检讨及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董事会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员会在总结过往招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础上，在综合考虑董事会及各专责委员会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以及光大控股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对所需候选人的基本要求和筛选的客观标准。有关标准包括董事的适当专业知识、个人操守、行业经验及独立性等。

（4）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成立，负责协助董事会确立光大控股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四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刘珺博士、林志军博士及钟瑞明博士组成。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

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光大控股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①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③获董事会转授责任，釐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④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批准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条款；

⑤确保本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⑥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⑦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光大控股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⑧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⑨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僱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⑩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5）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成立，负责研究光大控股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向董事会建议光大控股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战略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司徒振中先生，现时成员共七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刘珺博士、陈爽先生、姜元之先生、王卫民先生、林志军博士及钟瑞明博士组成。战略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现场会议，重点检讨光大控股的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4、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1）首席执行官

董事可于彼等认为适合的期间，按彼等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就本公司业务不时委任一名董事担任首席执行官，在合约责任规限下，亦可能不时免除该等董事的职务及委任另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填补该等董事的职位。董事可与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作为经理人或代理，负责管理本公司全部或有关部分业务）可按董事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订立协议。

首席执行官须受其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规定所规限，并须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辞任、轮值告退以及免除职务规定所规限，倘其以任何理由终止董事职务，则其行首席执行官的职务亦因此随即被终止。

首席执行官的权力：

首席执行官或董事可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业务，并可进行及签立其可能认为就此属必需或恰当的所有合约、行动、契据、事宜及事项，惟须受董事会可能不时发出的任何指示规限，亦不得作出任何指示致使董事会先前所作出于并无作出有关指示的情况下应属有效的任何行动无效。

董事可不时委任及赋予首席执行官在本文件下董事认为适合其当时行使的权力，并可按彼等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限制，就有关目标及目的赋予其当时可予行使的有关权力，且彼等赋予的权力可与董事全部或任何权力并行，或排除及取代董事的全部或任何权力，彼等亦可不时撤销、撤回、更改或修订全部或任何有关权力。

（二）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香港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十、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香港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香港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十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情况详见本章节第四节“发行人股东情况”。

2、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五节“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5-19：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名单

序号	名称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大永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3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光大云付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与有关联人士交易如下

5-20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收入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向同集团附属公司出售备供销售证 券已实现收益	-	251,802	90,989
租金收入			
-同集团附属公司	-	240	240
-联营公司	-	214	-
收取之管理费：			
-合营企业	2,829	6,175	6,145
-联营公司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 确认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 价值的金融资产	5,924	13,580	22,514
贷款利息收入：			
-联营公司	778	12,232	-
-合营企业	-	-	1,150
-联营公司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 确认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 值的金融资产	-	24,445	22,011
顾问及其他服务收入：			
-合营企业	-	-	10,434
-联营公司	23,253	15,506	-
收取同集团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 之银行利息收入	14,080	20,739	-
收取联营公司顾问费	12,718	27,932	-
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利息支出	24,965	13,584	15,621

联营公司之顾问费用	2,202	3,603	3,432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员工费用]			
-短期雇员利益	47,388	39,024	46,715
-退休计划供款	245	209	226

2、除了于财务报表披露，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有关联人士往来款包括：

5-21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往来款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包括于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内）	50,522	18,960	172,010
向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确认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之联营公司贷款（包括于客户借款内）	247,869	646,946	209,157
同集团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银行存款	899,106	1,359,279	-
同集团附属公司之银行贷款	(775,100)	-	-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包括于其他金融负债）	(3,038,933)	(3,234,796)	-
联营公司发行之集合投资计划之利息（包括于备供销售证券内）	806,475	620,873	-
联营公司发行之集合投资计划之利息（包括于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3,001,716	-	-

注：应收联营公司款项乃产生自与证券商户之正常证券交易，款项为无抵押、计息，并于要求时偿还。

向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确认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之联营公司贷款均有抵押、计息及有固定还款期。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对关联交易分级管理，法律、合规及公司秘书部负责具体的把关工作。就关联交易而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法律、合规及公司秘书部对首席执行官负责。法律、合规及公司秘书部为是否关联方、是否关联交易、及如何对关联交易的作出分类的最终判断者，并须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规定。而法律、合规及公司秘书部在需要时，可以要求外部的专业人士提供咨询服务。

十三、 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一） 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光大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并且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香港注册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董事会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决策机构，具有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决策权。《财务管理制度》的流程及审批权限必须根据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授权范围内执行。

其他地方注册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的附属公司必须按当地法律法规制定组织章程清晰界定有关授权范围、权利与责任。

财务人员负责日常财务会计工作及编制财务报表。财务部向集团管理层及首席财务官负责，财务人员必须以守法、专业、公平公正等原则进行财务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总则、财务制度、会计期末结算程序、营运费用分配办法、资金管理、资金成本分配办法、年度全面预算编制办法、付款流程、银行融资管理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部分。

（二）风险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和完善光大控股的风险控制体系，指导、规范风险控制活动，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持续经营，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覆盖主要风险的管理体系，由组织架构、政策、流程、技术与系统、及风险文化等方面构成，并将风险程度和风险损失尽量降低到公司因应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所定立的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从而实现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的一系列行为。

公司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的基本原则：（1）全面性原则、（2）持续性原则、（3）独立性原则、（4）有效性原则、（5）协同性原则、（6）前瞻性原则、（7）制衡性原则、（8）匹配性原则。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总则、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风险管理体制、风险管理流程、主要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技术及系统、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管理文化等部分。

（三）投资业务运营守则

《投资业务运营守则》适用于光大控股和合资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管理业务和自有基金投资业。投资业务的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基金董事会或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的其他业务如房地产、基础建设、母基金、租赁项目等。

《投资业务运营守则》包括总则、投资业务的管理架构、立项委员会及投资

决策委员会的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会议制度及议事范围、投资业务管理的决策流程、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审批、投资后管理和增值服务、投资退出和变现、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权限、项目资料的管理等部分。

（四）内幕信息披露指引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目的为本公司的股东以及投资界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适时的本公司资料（包括财务及运营表现、业务计划及策略、重大发展、企业管治及架构等），使股东及投资界及对公司更了解，以及让股东在知情的前提下行使其权利；并让股东及投资界与公司有更好沟通。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概述了有关程序，以确保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监管机构有关内幕消息的披露，以及在向市场提供内幕消息的范围内，确保所有市场使用者能平等及同步地取得相同资料。

《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包括目的、内幕消息、持续披露责任、安全港条文、公司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员职责、禁止买卖期和董事及有关雇员限制买卖证券。

（五）机密信息、保密协议管理办法

《机密信息、保密协议管理办法》包括保密责任、保密协议及保密协议模板。

机密资料及内幕消息应保持高度机密，并按必需知晓的基础透露予相关员工。保密责任为本集团员工的基本责任，违反的话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权益，因此，未能遵守保密责任的员工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及实时解雇。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13.49 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必须在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即每年的 8 月 31 日或以前）刊发有关业绩中期业绩报告（即半年报）；必须在本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即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以前）刊发有关业绩全年业绩报告（即年报）。发行人 2016 年中期业绩公告已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发。

另外，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

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综合损益表

表 6-1：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额	10,411,567	6,622,673	8,157,205
营业收入	2,131,905	1,687,610	1,161,872
其他净收入	807,197	1,312,332	1,137,504
员工费用	(361,783)	(274,362)	(281,188)
折旧费用	(22,281)	(21,973)	(20,625)
备供销售证券减值损失	(407,778)	(191,374)	(21,150)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减值损失	-	(12,125)	(2,016)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减值损失	-	(154,000)	(57,000)
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损失	(196,295)	-	-
其他经营费用	(456,174)	(547,424)	(252,485)
经营盈利	1,494,791	1,798,684	1,664,912
财务费用	(336,947)	(220,712)	(108,460)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按联营公司财务报表	3,205,139	1,068,934	121,581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减亏损，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7,702)	152,222	93,522
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净收益	1,304,042	-	-
非实质出售合营企业权益受益	-	139,654	-

应占盈利减亏损调整以符合集团会计政策	58,000	33,385	28,058
除税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1,799,640
税项	(452,449)	(88,896)	(51,742)
持续经营业务之盈利	5,264,874	2,883,271	1,747,898
非持续经营业务待售业务之盈利	56,423	-	-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5,143,994	2,559,688	1,346,548
持续经营业务	5,087,571	2,559,688	1,346,548
非持续经营业务	56,423	-	-
非控股权益	177,303	323,583	401,350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港币 3.052 元	港币 1.514 元	港币 0.783 元
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3.019 元	港币 1.514 元	港币 0.783 元
非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0.033 元	-	-

(二)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全面收益表

表 6-2：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经除税及分类调整后）	484,866	4,979,075	(109,217)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所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	-	(8,471)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备供销售证券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1,733,558	5,003,018	(493,782)
—所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联营公司财务报表	(316,245)	442,948	356,558
—所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67,284	(1,410)	-
—所占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调整以符合集团会计政策	(15,000)	(172,549)	(36,277)
—汇兑储备	(984,731)	(292,932)	72,755
本年全面收益总额	5,806,163	7,862,346	1,638,68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369,482	7,220,633	1,173,839
非控股权益	436,681	641,713	464,842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财务状况表

表 6-3：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49,580,617	41,014,823	28,753,631
物业、厂房及设备	558,034	565,022	574,979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8,448	-	-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294,147	523,070	159,469
联营公司投资	15,948,829	12,459,124	10,684,673
合营企业投资	625,047	574,328	721,404
备供销售证券	21,753,331	19,008,521	13,042,551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8,881,584	7,102,424	3,328,790
客户借款	1,438,883	782,334	241,765
融资租赁应收款	62,314	-	-
流动资产	15,700,426	11,619,548	8,301,139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2,879,223	468,938	-
客户借款	2,651,101	4,109,403	2,294,352
融资租赁应收款	38,620	-	-
应收被投资客户款项	-	-	9,542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6	19,321	19,818
应收合营企业款项	6,839	3,995	4,435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451,643	1,194,684	1,558,192
交易证券	1,070,292	1,357,918	649,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88,256	4,465,289	3,764,978
列作待售资产	2,914,436	-	-
流动负债	(10,515,340)	(10,397,931)	(3,955,784)
应付被投资公司款项	(238,800)	(78,969)	(80,339)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427)	(494)	(2,197)
交易证券	(239,144)	(327,637)	(256,921)
银行贷款	(3,170,845)	(4,996,065)	(2,009,663)
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	(1,00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1,327,476)	(1,025,892)	(749,835)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负债	-	-	(7,268)
其他金融负债	(3,038,933)	(3,234,796)	-
应付票据	(57,000)	(27,000)	(47,000)
税项准备	(331,057)	(207,078)	(302,561)
列作待售负债	(1,111,658)	-	-
净流动资产	5,185,086	1,221,617	4,345,35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4,765,703	42,236,440	33,098,986
非流动负债	(11,818,194)	(4,045,854)	(1,370,073)
银行贷款	(10,283,111)	(3,589,936)	(1,085,274)
其他金融负债	(513,798)	-	-
应付票据	-	(30,000)	-
迟延税项负债	(1,021,285)	(425,918)	(284,799)
净资产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股本及储备			
股本：票面值	-	-	1,720,100
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其他储备	29,748,068	25,356,033	19,085,8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9,366,165	34,974,130	28,703,987
非控股权益	3,581,344	3,216,456	3,024,926
权益总额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四）发行人近三年综合现金流量表

表 6-4：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6,595)	(6,650)	(16,485)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	-	20
出售部分合营企业所得款项	-	31,263	5,956
用作抵押之存款减少/（增加）	722,734	208,537	(667,576)
购买备供销售证券	(3,293,738)	(2,657,426)	(1,914,042)
购买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6,997,526)	(3,937,566)	(1,588,511)
其他金融负债（减少）/增加	(255,176)	3,102,639	-
联营公司投资	(824)	(58,773)	(229,695)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所得款项	164,114	407,494	-
取得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所得款项，扣除购入现金	-	77,877	-
购买待售业务	(1,392,523)	-	-
向待售业务贷款	(310,040)	-	-
合营企业投资	(9,244)	(182,952)	(192,179)
出售备供销售证券所得款项	2,464,240	1,627,578	1,544,885
出售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3,022,980	271,006	127,220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5,970	-	39,127
已收银行利息	44,280	51,458	50,636
已收证券投资股息	887,203	665,112	573,705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155,365	28,402	132,188
已收合营企业股息	-	30,450	9,228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4,808,780)	(341,551)	(2,125,496)
融资活动前现金流出净额	(3,863,152)	(3,323,775)	(2,187,803)
融资活动			
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东	508,645	456,597	875,045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	(9,914)	(153,912)
购回股份	-	(352,641)	(4,587)
借入银行贷款	10,701,805	8,839,297	3,035,382
借入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贷款	500,000	-	1,000,000
偿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贷款	-	-	(500,000)
发行应付票据款项	-	1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5,833,850)	(3,348,233)	(991,638)
回购应付票据	-	-	(209,903)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52,418)	(734,453)	(5,318)
已付股息	(977,447)	(589,839)	(447,295)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4,846,735	4,270,814	2,597,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	983,583	947,039	409,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结余	3,742,555	2,833,707	2,401,106
汇率调整	(37,882)	(38,191)	22,630
年末结余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一般账户	4,688,256	4,465,289	3,764,978
用作抵押之存款	-	(7,222,734)	(931,271)
年末结余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五)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表 6-5：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22,815,507	21,360,372	14,949,1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18	33
附属公司投资	3,558,366	3,526,492	2,961,65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9,510,871	6,491,478	4,493,548
联营公司投资	1,784,192	1,784,192	1,784,192

备供销售证券	7,962,070	9,558,192	5,709,762
流动资产	8,564,756	5,447,570	1,003,37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8,449,371	5,353,532	872,688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37,745	31,577	124,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640	62,461	6,124
流动负债	(6,941,714)	(4,426,287)	(757,732)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119,310)	(675,015)	(298,237)
银行贷款	(2,812,645)	(3,745,565)	(452,232)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9,759)	(5,707)	(7,263)
净流动资产	1,623,042	1,021,283	245,64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4,438,549	22,381,655	15,194,833
非流动负债	(7,284,121)	(3,685,716)	(992,685)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378,791)
银行贷款	(7,031,794)	(3,538,285)	(516,843)
迟延税项负债	(252,327)	(147,431)	(97,051)
净资产	17,154,428	18,695,939	14,202,148
股本及储备			
股本：票面值	-	-	1,720,100
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其他储备	7,536,331	9,077,842	4,584,051
权益总额	17,154,428	18,695,939	14,202,148

三、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2 年无重大变化。

（二）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3 年无重大变化。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4 年无重大变化。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综合报表财务数据

表 6-7：综合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5,281,043	52,634,371	37,054,770
负债合计	22,333,534	14,443,785	5,325,857
股东权益合计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6,165	34,974,130	28,703,987
除税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1,799,64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5,143,994	2,559,688	1,34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780)	(341,551)	(2,12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735	4,270,814	2,597,774
流动比率	1.49	1.12	2.10
资产负债率	34.21%	27.44%	14.37%
净利润率	181.05%	96.11%	76.02%
总资产收益率	9.03%	6.43%	4.72%
总资产报酬率	10.27%	7.12%	5.15%
营业毛利率	50.86%	59.96%	72.41%
EBITDA（百万港元）	6,076.60	3,214.90	1,928.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4	14.57	17.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净利润率=本年盈利/（营业收入+其他净收入）×100%
- 4、总资产收益率=本年盈利/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 5、2013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 2013 年末数据为依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 6、总资产报酬率=（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平均资产总额
- 7、营业毛利率=经营盈利/（营业收入+其他净收入）
- 8、EBITDA=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财务费用/到期应付财务费用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综合报表数据。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5,281,043 千港元，负债总额为 22,333,534 千港元，股东权益为 42,947,509 千港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366,165 千港元。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除税前盈利 1,799,640 千港元、2,972,167 千港元和 5,717,323 千港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之盈利分别为 1,346,548 千港元、2,559,688 千港元和 5,143,994 千港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07 千港元、-2,982,224 千港元和 945,628 千港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8：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49,580,617	75.95%	41,014,823	77.92%	28,753,631	77.60%
物业、厂房及设备	558,034	0.85%	565,022	1.07%	574,979	1.55%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8,448	0.03%	-	-	-	-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294,147	0.45%	523,070	0.99%	159,469	0.43%
联营公司投资	15,948,829	24.43%	12,459,124	23.67%	10,684,673	28.83%
合营企业投资	625,047	0.96%	574,328	1.09%	721,404	1.95%
备供销售证券	21,753,331	33.32%	19,008,521	36.11%	13,042,551	35.20%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8,881,584	13.61%	7,102,424	13.49%	3,328,790	8.98%
客户借款	1,438,883	2.20%	782,334	1.49%	241,765	0.65%
融资租赁应收款	62,314	0.10%	-	-	-	-
流动资产	15,700,426	24.05%	11,619,548	22.08%	8,301,139	22.40%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	2,879,223	4.41%	468,938	0.89%	-	-

产						
客户借款	2,651,101	4.06%	4,109,403	7.81%	2,294,352	6.19%
融资租赁应收款	38,620	0.06%	-	-	-	-
应收被投资客户款项	-	-	-	-	9,542	0.03%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6	0.00%	19,321	0.04%	19,818	0.05%
应收合营企业款项	6,839	0.01%	3,995	0.01%	4,435	0.01%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451,643	2.22%	1,194,684	2.27%	1,558,192	4.21%
交易证券	1,070,292	1.64%	1,357,918	2.58%	649,822	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88,256	7.18%	4,465,289	8.48%	3,764,978	10.16%
列作待售资产	2,914,436	4.46%	-	-	-	-
资产合计	65,281,043	100.00%	52,634,371	100.00%	37,054,77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 37,054,770 千港元、52,634,371 千港元和 65,281,043 千港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32.73%。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联营公司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联营公司投资规模分别为 10,684,673 千港元、12,459,124 千港元和 15,948,829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8.83%、23.67%和 24.43%。2015 年末联营公司投资规模较 2014 年增加 3,489,705 千港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光大证券实现税后盈利人民币 77.50 亿元，净资产同时增加，按照权益法处理，导致联营公司中光大证券权益同时增加。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6-9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注册地	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有资本权益百分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证券业务	29.16%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证券业务	49%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有限公司（CALGH）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4.27%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资产管理	35%
重庆融科光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控股	24.99%

注：1、2015 年内，由于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持有的资本权益由 33.33%摊薄至 29.16%。因此，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收益 1,324,545 千港元已计入综合损益表。

2、2015 年内，由于 CALGH 的投资者行使购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资本权益由 35.33% 摊薄至 34.27%。因此，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亏损 20,503 千港元已计入综合损益表。

（2）备供销售证券

发行人备供销售证券主要由发行人预计长期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证券、上市及非上市债权证券和集合投资计划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备供销售证券规模分别为 13,042,551 千港元、19,008,521 千港元和 21,753,331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5.20%、36.11% 和 33.32%。发行人备供销售证券规模近三年来持续增长，符合增长率达到 29.1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香港以外地区上市股票证券账面值持续增长所致。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备供销售证券情况如下表：

表 6-10 近三年发行人备供销售证券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按公允价值：			
上市股票证券			
-香港	1,114,861	343,691	409,169
-香港以外地区	14,079,422	11,039,415	6,211,906
非上市股票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香港	17,148	428,511	403,911
-香港以外地区	5,658,476	5,940,378	5,375,160
上市债权证券			
-香港	5,636	575,308	-
-香港以外地区	90,951	99,316	-
非上市债权证券	241,474	61,558	94,087
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票证券	545,363	520,344	548,318
合计	21,753,331	19,008,521	13,042,551

注：1、发行人投资于上市股票证券公允价值为 416,136 千港元、2,816,286 千港元、107,280 千港元和 836,131 千港元须受禁售条文限制，限制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出售该股票证券。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光大银行 3.37% 的股份，投资在光大银行的账面值高于发行人总资产的 10%。

(3)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预计长期持有的持股比例超过 20% 份额、但未计入联营公司投资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证券和可转换债券及衍生工具等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无法计入备供出售证券的金融资产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或出售的金融资产计入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资产的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328,790 千港元、7,102,424 千港元和 8,881,584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98%、13.49% 和 13.61%；计入流动资产的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0 千港元、468,938 千港元和 2,879,223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0.89% 和 4.41%。2014 年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资产的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3,773,634 千港元，增长 113.36%，主要是由于一级市场基金所投项目于 A 股上市导致了香港以外地区上市股票账面大幅增长及本年度新增股权投资所致。2015 年发行人计入流动资产的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2,410,285 千港元，增长 513.9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增集合投资计划等金融资产所致。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6-11 近三年发行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流动资产	8,881,584	7,102,424	3,328,790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证券			
-香港	82,945	41,955	52,079
-香港以外地区	1,733,860	2,000,993	68,490
非上市股票证券/集合投资计划-香港以外地区	4,658,166	3,279,147	2,569,355
非上市可转换优先股-香港以外地区	939,183	1,237,976	176,189
非上市债权证券-香港以外地区	1,467,430	542,353	462,677

流动资产	2,879,223	468,938	-
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票证券/集合投资计划-香港以外地区	2,494,863	468,938	-
非上市债权证券及衍生工具-香港以外地区	384,360	-	-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按公允值计量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证券中，6,302,378,000 港元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该笔投资豁免于采用权益法，而确认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294,147 千港元中的被投资公司为联营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被确认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对发行人应付被投资公司款项 238,800 千港元中的被投资公司的投资被确认为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4）客户借款

发行人客户借款主要由发行人从事的融资业务产生。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客户借款分别为 241,765 千港元、782,334 千港元和 1,438,883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65%、1.49%和 2.20%；计入流动资产的客户借款分别为 2,294,352 千港元、4,109,403 千港元和 2,651,101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19%、7.81%和 4.06%。2014 年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客户借款较 2013 年增加 540,569 千港元，增长 223.59%，2015 年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客户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656,549 千港元，增长 83.92%，客户借款的迅速增长是与公司的利息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的。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客户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 6-12 发行人客户借款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流动资产	1,438,883	782,334	241,765
有期客户借款			
-有抵押	730,609	194,478	-
-无抵押	708,274	587,856	241,765

流动资产	2,651,101	4,109,403	2,294,352
有期客户借款			
-有抵押	2,612,346	2,641,242	2,035,205
-无抵押	38,755	1,468,161	259,147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由现金、储蓄及往来账户和银行定期存款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3,764,978 千港元、4,465,289 千港元和 4,688,256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0.16%、8.48% 和 7.18%。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表：

表 6-13 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储蓄及往来账户	3,129,784	2,116,974	2,229,567
银行定期存款	1,558,472	2,348,315	1,535,411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88,256	4,465,289	3,764,978
减：用作抵押之存款	-	722,734	931,271
于综合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4：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515,340	47.08%	10,397,931	71.99%	3,955,784	74.28%
应付被投资公司款项	238,800	1.07%	78,969	0.55%	80,339	1.51%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427	0.00%	494	0.00%	2,197	0.04%
交易证券	239,144	1.07%	327,637	2.27%	256,921	4.82%
银行贷款	3,170,845	14.20%	4,996,065	34.59%	2,009,663	37.73%
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	1,000,000	4.48%	500,000	3.46%	500,000	9.39%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1,327,476	5.94%	1,025,892	7.10%	749,835	14.08%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负债	-	-	-	-	7,268	0.14%
其他金融负债	3,038,933	13.61%	3,234,796	22.40%	-	-
应付票据	57,000	0.26%	27,000	0.19%	47,000	0.88%
税项准备	331,057	1.48%	207,078	1.43%	302,561	5.68%
列作待售负债	1,111,658	4.98%	-	-	-	-
非流动负债	11,818,194	52.92%	4,045,854	28.01%	1,370,073	25.72%
银行贷款	10,283,111	46.04%	3,589,936	24.85%	1,085,274	20.38%
其他金融负债	513,798	2.30%	-	-	-	-
应付票据	-	-	30,000	0.21%	-	-
延迟税项负债	1,021,285	4.57%	425,918	2.95%	284,799	5.35%
负债合计	22,333,534	100.00%	14,443,785	100.00%	5,325,857	100.00%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是发行人负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计入流动负债的银行贷款分别为 2,009,663 千港元、4,996,065 千港元和 3,170,845 千港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7.73%、34.59%和 14.20%；计入非流动负债的银行贷款分别为 1,085,274 千港元、3,589,936 千港元和 10,283,111 千港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0.38%、24.85%和 46.04%。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负债的银行贷款持续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配合公司扩大对一级市场基金、二级市场基金、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投资业务所致。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13,453,956 千港元，其中 42,060 千港元以位于中国内地的物业作为抵押，其余银行贷款均为无抵押贷款。

（2）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分别为 500,000 千港元、500,000 千港元和 1,000,000 千港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39%、3.46%和 4.48%。发行人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为无抵押、计息及有固定还款期的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控股 0.358%的股份。

表 6-15：2015 年末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明细表

单位：千港元

序	到期时间	债务名称	金额	浮动利率	用途
---	------	------	----	------	----

号					
1	22/2/2017	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MHIBOR+2.45%	补充流动资金
2	28/10/2017	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MHIBOR+2.45%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笔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均已提前偿还完毕。

（3）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发行人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主要由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及已签署投资合同但未支付款项的应付账款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分别为 749,835 千港元、1,025,892 千港元和 1,327,476 千港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4.08%、7.10%和 5.94%。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同比 2014 年末增长 29.4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应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4）递延税项负债

发行人递延税项负债主要是由备供销售证券公允价值调整、联营公司盈利的预扣所得税产生。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税项负债分别为 284,799 千港元、425,918 千港元和 1,021,285 千港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35%、2.95%和 4.57%。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未确认应课税亏损约 28.77 亿港元作为递延税项资产，是由于有关实体不一定能产生未来应课税盈利以作税项抵消之用。税项亏损于现时税法下无期限。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16：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4,808,780)	(341,551)	(2,125,496)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4,846,735	4,270,814	2,597,77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	983,583	947,039	409,971

五、年末结余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情况如下表：

表 6-17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资金变动前现金流入/（流出）	401,372	22,802	(18,751)
客户借款减少/（增加）	801,753	(2,355,620)	(78,341)
融资租赁应收款增加	(297,229)	-	-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增加）/减少	(392,963)	431,987	(408,963)
应收合营企业款项（增加）/减少	(2,844)	440	(3,75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857	497	(19,818)
交易证券减少/（增加）	199,133	(637,380)	235,218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233,006	(365,503)	9,542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增加	406,856	276,343	353,832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减少	(67)	(1,703)	-
应付被投资公司款项增加	159,831	-	79,579
（已付）/已退香港利得税	(867)	(19,167)	6,664
已付海外利得税	(226,154)	(113,921)	(110,759)
已付利息	(337,056)	(220,999)	(106,752)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发行人营运资金变动前现金流入/（流出）为发行人除税前盈利增减相应项目所得，主要增减项目为减去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减去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收益、减去出售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已实现净收益、加上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损失等等。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主要受客户借款的增减、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的增减、交易证券的增减、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的增减、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的增减、已付海外利得税和已付利息的影响较大。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07 千港

元、-2,982,224 千港元和 945,628 千港元。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较 2014 年相比，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客户借款的大幅减少所致。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较 2013 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借款大幅增加，交易证券和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购买备供销售证券、购买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购买待售业务、出售备供销售证券所得款项和出售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构成。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25,496 千港元、-341,551 千港元和-4,808,780 千港元。发行人购买备供销售证券和购买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的规模逐年递增，且增长速度较快，导致 2015 年较 2013 年和 2014 年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大幅增加。

3、融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借入银行贷款、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东、借入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贷款产生。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银行贷款产生。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2,597,774 千港元、4,270,814 千港元和 4,846,735 千港元。

（四）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表 6-18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情况简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1,905	1,687,610	1,161,872
其他净收入	807,197	1,312,332	1,137,50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5,143,994	2,559,688	1,346,548
除税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1,799,640
净利润率	181.05%	96.11%	76.02%
总资产收益率	9.03%	6.43%	4.72%
总资产报酬率	10.27%	7.12%	5.15%
经营毛利率	50.86%	59.96%	72.41%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由营业收益和其他净收入两部分组成。

（1）营业收益

发行人营业收益主要由咨询费及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和交易证券的实现及非实现净收益等组成。详情请见下表：

表 6-19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益明细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咨询费及管理费收入	555,204	409,860	303,542
非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	44,280	51,458	50,636
-客户借款	400,908	350,404	207,946
-非上市债权证券	153,813	52,335	24,265
股息收入			
-上市投资	400,491	399,185	182,974
-非上市投资	439,833	316,606	391,236
交易证券之实现净收益/（损失）			
-股票证券	183,196	59,449	27,133
-债权证券	6,771	2,603	(261)
-衍生工具	(6,212)	5,394	(2,690)
交易证券之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股票证券	(67,123)	55,683	11,957
-债权证券	(1,035)	(22,653)	(38,150)
-衍生工具	4,264	1,930	193
租金总收入	6,396	5,356	3,091
融资租赁之租金收入	11,119	-	-
合计	2,131,905	1,687,610	1,161,872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益分别为 1,161,872 千港元、1,687,610 千港元和 2,131,905 千港元，2015 年度营业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444,295 千港元，主要是发行人咨询费及管理费收入增加，以及所持非上市股票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净收入

发行人其他净收入主要为出售备供销售证券和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已实现的净收益、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之

未实现净（损失）/收益和汇兑净（损失）/收益。其他净收入详情请见下表：

表 6-20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净收入明细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售备供销售证券之已实现净收益	513,432	519,698	758,754
出售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之已实现净收益	873,343	32,474	(445)
出售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负债之已实现净收益	-	-	5,131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之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591,672)	685,366	368,464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之收益	33	818	-
出售固定资产之收益	-	-	20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减值损失回拨	36,018	-	-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之减值损失回拨	4,398	-	62,661
出售联营公司已实现收益	1,286	-	960
出售合营企业已实现收益	2,537	-	5,956
出售应付票据之已实现损失	-	-	(101,363)
汇兑净（损失）/收益	(86,009)	285	4,954
净投资物业重估（减值）/增值	(600)	5,500	2,470
其他	54,431	68,191	29,942
合计	807,197	1,312,332	1,137,504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其他净收入分别为 1,137,504 千港元、1,312,332 千港元及 807,197 千港元。2015 年其他净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505,135 千港元，主要是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造成未实现损失。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由员工费用、折旧费用、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经营费用组成，2013-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4,464 千港元，1,201,258 千港元和 1,444,311 千港元。2015 年营业成本与 2014 年成本基本持平，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566,794 千港元，增加比例 89.33%，主要是由于备供销售证券减值损失和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3、经营盈利

2013-2015 年，发行人经营盈利分别为 1,664,912 千港元、1,798,684 千港元和 1,494,791 千港元，呈波动趋势。2013-2015 年，发行人的本年盈利分别为

1,747,898 千港元、2,883,271 千港元和 5,321,297 千港元。2015 年盈利较 2014 年增加 2,438,026 千港元，增加比例为 84.56%，主要是应占联营公司光大证券利润大幅增加。

4、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净收益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净收益 1,304,042 千港元，主要情况如下：

（1）2015 年内，由于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持有的资本权益由 33.33% 摊薄至 29.16%。因此，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收益 1,324,545 千港元已计入综合损益表。

（2）2015 年内，由于 CALGH 的投资者行使购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资本权益由 35.33% 摊薄至 34.27%。因此，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亏损 20,503 千港元已计入综合损益表。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21%	27.44%	14.37%
EBITDA（百万港元）	6,076.60	3,214.90	1,928.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4	14.57	17.78

注：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2、EBITDA = 除税前盈利 + 财务费用 + 折旧 + 摊销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财务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37%、27.44% 和 34.21%，呈不断上升趋势，但仍旧处于较低水平，为发行人进一步依靠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78、14.57 和 18.04，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

六、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一）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的目标是打造一个兼具高增长、高回报、拥有稳定收入和领先核心能力的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平台。

发行人未来五年的战略重点如下：

1、深化海外投资与外币资产配置

近年中国企业积极推动海外并购以及开展国际化经营，资本“走出去”的速度不断加快。根据商务部的分析，如果考虑第三地融资再投资，2014 年对外直接投资达 1,400 亿美元，首次超过外来直接投资（1,196 亿美元），中国首次成为资本净输出国。商务部也估计中国未来 5 年的对外直接投资将保持每年 10%以上的增长，而 2015 年上半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速达 29%。

光大控股是海外收购的先行者，在几年前已经开始布局，设立了以以色列高科技企业为重心的光控以色列 Catalyst 基金、以全球性收购股为主题的全球并购基金，并鼓励一级市场基金积极进行海外投资。在国际化的经营模式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支持下，光大控股旗下的基金已经在欧、美和中东等地区成功达成多项收购。光大控股在海外并购上发挥“产业与金融兼顾”的优势。除了作为投资者，光大控股运用对中国市场的深入理解，对收购标的进行产业化，帮助进入中国市场，对于中国企业而言，由于收购标的皆为具备高端科技的企业，有利于提升中国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价值。

光大控股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所潜藏的海外收购机遇，计划在 2016-2020 年期间，推动更多海外收购项目和外币资产配置。一方面，光大控股将继续在海外市场收购高新科技和高端制造业企业，尤其在经济低迷和币值低廉的欧洲地区趁低吸纳，以及在拥有大量领先的科技企业的北美地区和中东地区寻找机会。看准“一带一路”战略的机遇，光大控股将积极筹备设立基础设施基金，在未来投资更多基建项目。截至目前，光大控股正联同其他投资者洽购法国图卢兹机场，计划将机场打造为以中国游客为主的旅游中心，并有意收购希腊雅典国际机场。

2、背靠内地投资人对外投资需求增加的趋势，进一步提升募资水平

光大控股的产品将瞄准内地机构和高净值投资者海外投资需求上升的趋势。对于能创造稳定现金流的投资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光大控股发挥投资与交易功能兼顾的优势，计划透过证券化手段将资产转化，成为收益率符合内地机构和高净值人士要求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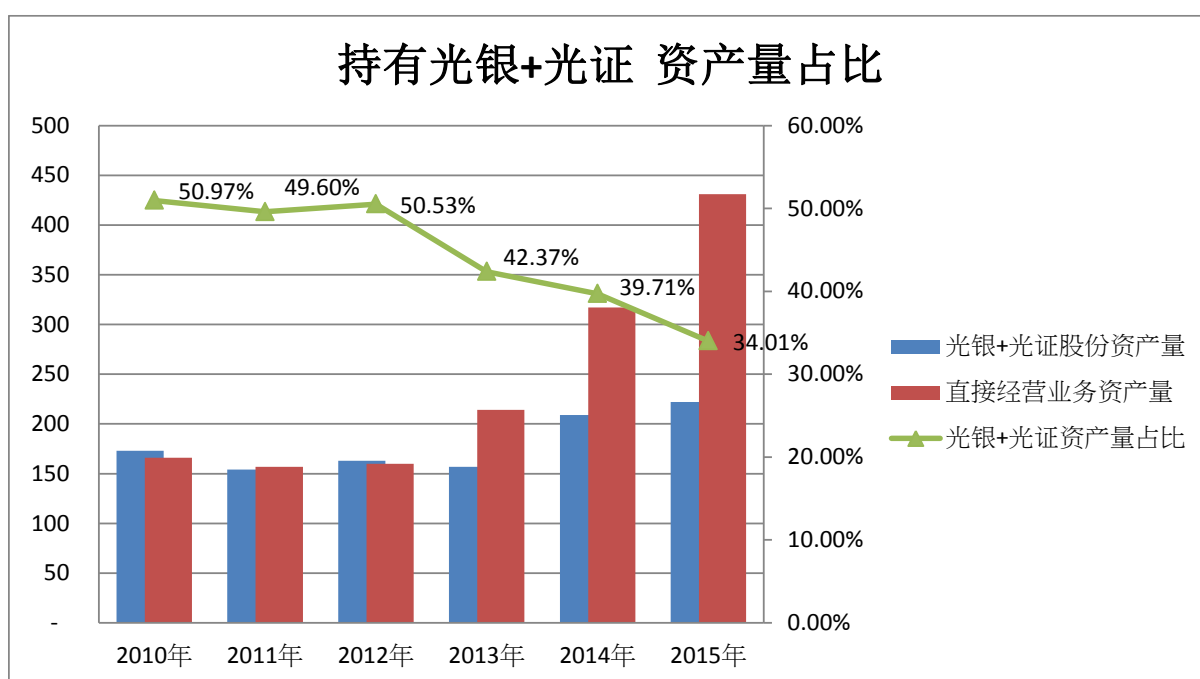
光大控股将发挥自有资金的优势，务求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收购一家具有良好中国内地高净值客户网络的的第三方销售机构或者销售团队，进一步扩大境内高净值客户群。机构客户方面，光大集团的品牌优势和人脉支持将是光大控股

在境内机构客户上的主要竞争优势。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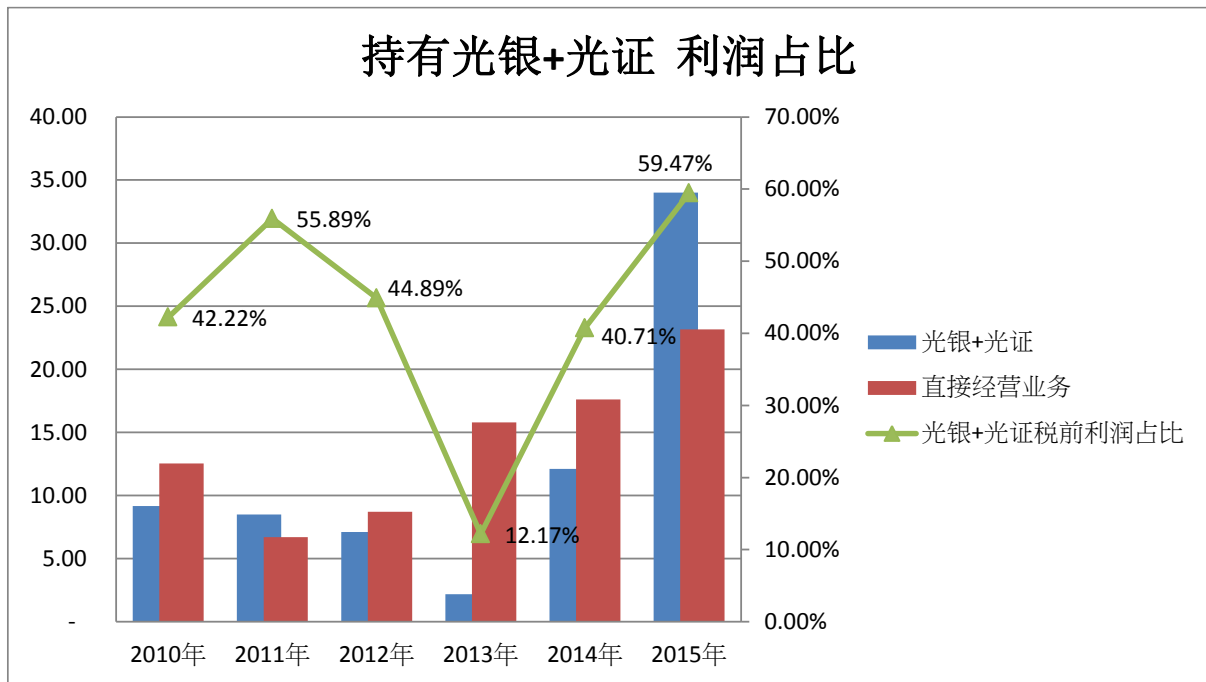
1、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结构上看，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在光大控股资产中的占比不断下降。2010-2015 年，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账面价值在光大控股资产总额中的占比由 51% 下降到 34%，与此同时，直接经营业务占有的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不断提高，特别是 2012 年之后，这一趋势变化非常明显。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光大控股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连续减持光大银行 A 股股份；另一方面是由于光大银行市值波动，光大银行所持股份价值被动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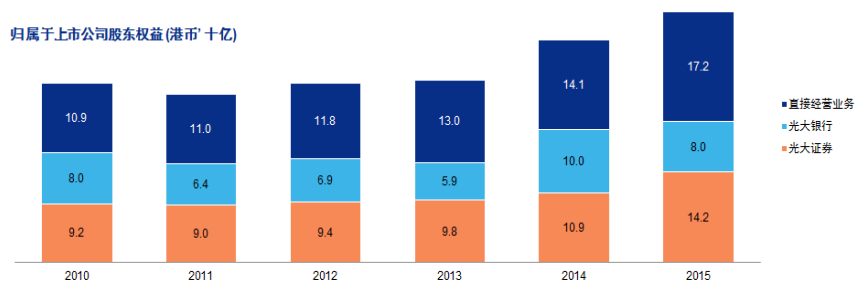
2、盈利持续性分析

从盈利结构上看，光大控股在总体利润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2010-2012 年直接经营业务和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利润贡献基本平衡；2013 年受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的特殊影响，直接经营业务占比较高；2014-2015 年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利润占比有所提升，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光大证券在牛市背景下盈利大幅提升，带来光大控股应占光大证券收益上升 249%，另一方面是由于受制于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禁止减持规定，导致光大控股的一些备供销售证券（除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外的其他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导致直接经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



作为上市公司，光大控股一直非常关注市场影响，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由于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盈利情况相对不可控，因此光大控股一直努力做大直接经营业务，希望通过直接经营业务的利润释放起到平滑公司整体利润的目的。例如，在 2013 年光大证券突发乌龙指事件，导致盈利大幅下滑，光大控股即提高直接经营业务的利润释放，保证了全面盈利的稳定增长。

此外，以光大控股 2015 年的投资重估储备为例。2015 年，光大控股当年备供销售证券的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不计光大银行股票价值变动)达到了 33.3 亿港元，这保证了光大控股即使在出售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后仍能有合理的盈利，不会出现剧烈的盈利落差。



七、有息债务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4,510,956 千港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201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表

单位：千港元

序号	到期时间	债务名称	期限	金额
1	1/8/2016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三个月至一年	30,000
2	30/9/2016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三个月至一年	358,200
3	6/11/2016	交通银行, 香港分行	三个月至一年	293,775
4	6/11/2016	交通银行, 香港分行	三个月至一年	1,200,000
5	19/12/201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三个月至一年	931,320
6	31/12/201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三个月至一年	387,550
7	22/2/2017	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三个月以内	500,000
8	30/3/201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一至五年	930,123
9	30/3/201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一至五年	1,153,293
10	12/10/2017	DBS Bank Limited	一至五年	821,670
11	17/11/201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一至五年	1,194,000
12	17/12/2017	浦发银行	一至五年	1,550,200
13	31/12/2016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HK Culture and Art Foundation	需按要求实时还款	27,000
14	11/6/2018	集友银行	一至五年	400,000
15	11/6/2018	交通银行, 香港分行	一至五年	193,775
16	11/6/2018	交通银行, 香港分行	一至五年	200,000
17	28/9/2018	Korea Development Bank	一至五年	1,162,650
18	3/12/2018	永隆银行	一至五年	465,060
19	15/12/2018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至五年	620,080
20	17/12/2018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及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一至五年	1,550,200
21	28/10/202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至五年	42,060
22	28/10/2017	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三个月以内	500,000
合计				14,510,956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应付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息债务均已提前偿还完毕。

八、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953,864 千港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3：2015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千港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上海物业	42,06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一笔按揭贷款以上海的物业作抵押。
2	交易证券及应收账款	911,804	根据光大控股持有的基金与其主要经纪签订的合约，应付主要经纪款项是以有关存放于该主要经纪的现金及证券作抵押
	合计	953,864	

九、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8 亿元，其中 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 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6、汇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元对人民币 0.83778 元折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2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65,281,043	71,010,471	5,729,428
负债合计	22,333,534	28,062,962	5,729,428
资产负债率	34.21%	39.52%	5.3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担事项

1、资本承担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本承担如下表所示：

表 6-25：2015 年末公司资本承担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已签约但未计提	3,110,124

2、经营租赁承担

截至 2015 年末，经营租赁承担总额约为 15,216 千港元，其中 7,674 千港元为未来 12 个月内须支付的承担金额。发行人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于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表 6-26：2015 年末公司经营租赁承担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	7,6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7,542
合计	15,216

3、未来经营租赁安排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根据不可撤销的投资物业经营租约，于未来可收取的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表 6-27：2015 年末公司未来经营租赁安排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	989
一年以上至五年	238
合计	1,227

4、资产负债表外的敞口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未平仓的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及合约或名义金额如下：

表 6-28：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外敞口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衍生工具合约	124,570	530,572
负债衍生工具合约	(7,432)	330,979

（二）或有事项

1、担保

2015 年末，发行人为附属公司的银行信贷额度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数额为 2,550,200 千港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亿元（含 128.00 亿元）的境内人民币债。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含 128 亿元），其中 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14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34.21%增加至 39.52%。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得到合理使用，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成为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利润大幅增长，但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

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本次公司债券是指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合格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

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6、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及第三十四条除外；

（3）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4）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不能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以及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5）当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6）当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7）当发生其他对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8）在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改变担保方式等；以及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提出的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接管、歇业、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划转或者申请破产；
-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以及
- （12）发生其他对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其他事项（除提议召开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新的会议召开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加会议的，受托参会的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11）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2）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7、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发行人住所地（或发行人营业中心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者除外）。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发行人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

5、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4、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决议同意，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

的会议上已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评级意见。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并以重新点票结果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3）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5）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有关当事人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崔岳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招商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商证券，并根据招商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招商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招商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招商证券要求追加担保、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应配合招商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申请财产保全等事项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与债券持有人约定债券利息递延方式及罚息支付方式；

（2）与债券持有人约定债券展期或重组方案；

（3）依法执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在上述程序中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不受侵犯。

9、发行人应对招商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招商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招商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招商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招商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招商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招商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

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招商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招商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后，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要求发行人提供其开户行或境内子公司的开户行开立的符合招商证券合理要求的资信证明；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6）招商证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招商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定期（一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招商证券需于本次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等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招商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招商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招商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招商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招商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招商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招商证券依法向法定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时，若法定机关要求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则由债券持有人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提供相关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招商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招商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招商证券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协助发行人办理本次债券的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招商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招商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

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招商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招商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招商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上述专业机构由发行人事前同意的合理聘任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9、招商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招商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受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0 万元，由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招商证券。招商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招商证券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招商证券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招商证券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但招商证券在披露或公告前需提前通知发行人；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招商证券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招商证券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招商证券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招商证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招商证券独立开

发的信息；（5）招商证券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招商证券应确保该等专业顾问对发行人的信息承担不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密条款所涉及保密范围、程度、时限等要求的保密责任；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不限制招商证券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也不限制招商证券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招商证券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违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招商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招商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

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招商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对于招商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招商证券应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招商证券的书面通知后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2、招商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招商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4、招商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招商证券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招商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招商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招商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招商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 招商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招商证券的，自招商证券被更换或者解聘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招商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招商证券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招商证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招商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招商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招商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招商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

确；

（1）招商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招商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招商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招商证券丧失该资格；

（3）招商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招商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招商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招商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招商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交易流通规则，或因招商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招商证券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招商证券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因招商证券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的除外），招商证券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招商证券。

4、因招商证券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招商证券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招商证券的违约责任。

5、招商证券或招商证券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招商证券或招商证券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招商证券并提供招商证券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免责声明。招商证券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招商证券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招商证券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北京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者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招商证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

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1）本次债券变更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到期兑付完毕；

（3）本次债券未能完成发行；

（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下，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另一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董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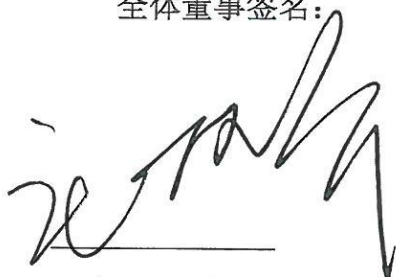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8 日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
页）

全体董事签名：



唐 双 宁

刘 珺

陈 爽

邓 子 俊

姜 元 之

王 卫 民

司 徒 振 中

林 志 军

钟 瑞 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唐 双 宁	刘 珺	陈 爽
邓 子 俊	姜 元 之	王 卫 民
司 徒 振 中	林 志 军	钟 瑞 明



2016 年 7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唐 双 宁

刘 珺

陈 爽

邓 子 俊

姜 元 之



王 卫 民

司 徒 振 中

林 志 军

钟 瑞 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
页）

全体董事签名：

唐 双 宁

刘 珺



陈 爽



邓 子 俊



姜 元 之

王 卫 民



司 徒 振 中



林 志 军



钟 瑞 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 瑞 昌



殷 连 臣



黄 东 红



杨 平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 瑞 昌

殷 连 臣

黄 东 红

杨 平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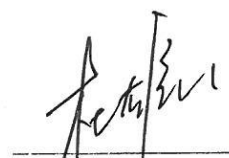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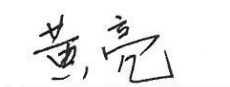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杜 雄 飞

项目主办人：


黄 亮
孔 维

授权委托书

杜雄飞同志（身份证号：61011319790709001X）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兹授权委托杜雄飞同志负责签署本公司承销的公司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申报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杜雄飞

2016年5月3日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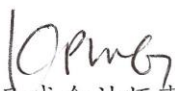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已阅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有关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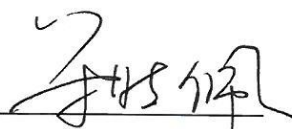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8 JUL 2016

七、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


_____
_____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席：唐双宁

联系人：邓子俊

联系电话：852-25289882

传真：852-25290177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楼

联系人：黄亮、孔维、江奕俊、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